

前言

尊敬的参展商：

为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举行并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手册的解释权归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通读本《参展商手册》，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

如贵单位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相关承建商、承运商、招展代理单位或与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展览会期间，请与大会各现场服务点联系。

预祝贵司在博览会上取得喜人成绩！

中国建博会（上海）
2023年11月

特别提示

1. 限高规定：单层展位限高4.4米，双层展位限高6米。
2. 展位（含通道）所铺设的地毯必须是符合GB8616-2012标准的B1级阻燃地毯，如未按要求铺设符合规定的地毯将视情节严重性扣罚相应的施工保证金。
3. 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公章的《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后方可入场施工。所有施工单位按照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购买保险，详见第38页，保险单将作为报图资料之一，由各主场单位按要求进行核对。
4. 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需参加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特装布展施工单位资质认证，认证单位名单详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tme.cn。
5. 必须严格执行展览会安全、消防管理规定及展位搭建要求，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单位，大会将按照《展览特殊装修施工单位资质认证处罚规定》扣罚施工保证金。
6. 撤展期务必请按照规定，持展品车证的车辆先进场，搭装车证的车辆后进场。参展商证、搭建证和筹撤展车证办理细则，请注意参阅第17-20页；
7. 展馆提供绿植现场租售服务。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私带展具、绿植入馆违规租售。展商或其搭建商因自身展位装饰需求在填写《花草进入展馆申请》（向主场承建商领取申请表）并经主场承建确认后，可以自带绿植进馆，但所带绿植仅供自用。
8. 根据消防部门的需求，特装展位1-200平方米需配置一套消防三件套，标摊或展团每四个展位配置一套。
9. 筹撤展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包括搭建商和展商）需正确佩戴符合规定的安全帽。
10. 根据公安要求，所有特装展位均需配备监控设备，详见P22-23页。

重要提示

尊敬的各位参展商和搭建商：

为了进一步充分保障2024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以下简称中国建博会（上海）】展商和观众参展、洽谈时间，本届中国建博会（上海）严格按照《参展商手册》规定的时间执行。特别是展会最后一天15:00前禁止包装物进馆和提前打包展品，请大家严格执行。具体各个时间节点详见中国建博会（上海）撤展时间表。

序号	工作事项	时间节点
1	出门单（放行条）发放给展商	16日 14: 00
2	观众停止入场（安检撤离）	16日 14: 30
3	包装箱进馆	16日 15: 00
4	展位水、电、气切断	16日 15: 00
5	标摊开始拆除（断电后）	16日 15: 00
6	搭建工人进入展厅	16日 15: 30
7	车辆开始进入展厅	16日 16: 00
8	施工许可证明（押金单）开始签单（保安签字）	16日 16: 00
9	展位拆除完成时间	16日 22: 00前

关于倡导“绿色展会”的通知

各参展商、搭建商：

为进一步推进建博会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提高资源的利用与再生，打造绿色建博会，倡导各个参展商、搭建商从绿色布展、绿色参展和绿色撤展等方面加强绿色建博会的建设。

一、绿色布展

绿色设计：实行展台设计简化，节省材料和做工。

绿色选材：展台材料可采用纯金属型材结构或混合型材结构，不使用油漆和刷灰；采用无毒无害、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

绿色安全施工：现场拼装模块化、构件化，搭建和拆除安全快捷。

二、绿色参展

鼓励参展企业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展具和设备，实现绿色参展；鼓励参展企业采用可再循环或可降解材质的包装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参展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参展，实现绿色出行；控制展出期间的灯光、噪音等污染，营造舒适洽谈环境；实行垃圾分类和再回收利用，减少垃圾数量。

三、绿色撤展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禁止野蛮施工。

2、优先做好可降解、可循环使用、可分解等材料的回收和利用，减少废弃板材和垃圾的产生。

目录

Contents

前言	1
特别提示	2
关于倡导“绿色展会”的通知	4
第一章展会基本资料	8
第二章参展必读	15
筹、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16
证件办理流程	17
参展商证	17
施工人员通行证	18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21
双层展位搭建管理规定	23
特装展位审图资料	26
展位审图申报程序	27
标摊展位说明	28
第三章相关管理规定	35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	36
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37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38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1
用水用气、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42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4
关于知识产权申报的规定	46

第四章相关服务表	49
A1举办活动申请表	50
A2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	51
B1展位楣板	52
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53
B3租用展具	54
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55
B5安全责任书	56
B6展位用电申请（含电箱）	57
B7电话、网络以及水气申请	58
B8用水责任承诺书	59
B9增值税开票登记表	60
B10吊点申请	61
第五章国内运输指南	62
展品运输指南	64
A3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67
第六章海外运输指南	68
筹撤展车辆须知	80
第七章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81

相关表格提交及截止时间

编号	表格名称	收表单位	截止日期	页数
A1	举办活动申请表（需要时交回）	主办单位	2024年2月27日	50
A2	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1
B1	标准展位楣板（必须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2
B2	配置及租用设备位置（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3
B3	展具租用（需要时交回）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4
B4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5
B5	安全责任书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6
B6	展位用电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7
B7	电话、网络及水电气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8
B8	用水责任承诺书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59
B9	现场租赁服务增值税开票登记表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60
B10	吊点申请	大会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61
A3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67
A4	海外展品清单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78
A5	运输委托/货运通知	大会主场承运商	按承运商要求	79



第一章 展会基本资料

2024中国国际建筑贸易博览会

简称: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

一、展出内容

高端定制、进口橱柜、进口电器、系统门窗、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涂料、
入户门、阳台空间、阳光房、定制供应链、岩板、顶地空间等。

二、展览会主承办单位

1、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80号广交会展馆C区16号馆A层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3、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B栋办公楼304室

三、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3号馆、4.1号馆、5.1号馆、6.1号馆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

西门：诸光路1888号（地铁）；

北门：崧泽大道333号（驾车）；

四、展区安排

（一）3号馆系统门窗馆

系统门窗、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阳台空间、阳光房

（二）4.1号馆系统门窗馆

系统门窗、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阳台空间、阳光房、门窗配套

（三）4.1号馆高端定制馆

系统定制、轻高定、木门/门墙柜、整家/整装定制、不锈钢橱柜

（四）5.1号馆高定馆

高端定制、进口家居

（五）6.1号馆 高端选材中心

高端涂料、集成顶墙、高端岩板、全屋配套

（六）6.1号馆 供应链馆

供应链



3号馆



系统门窗馆

系统门窗、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阳台空间、阳光房

4.1号馆



系统门窗馆

系统门窗、铝合金门窗、铝木门窗、阳台空间、阳光房、门窗配套



高端定制馆

系统定制、轻高定、木门/门墙柜、整家/整装定制、不锈钢橱柜

5.1号馆



高定馆

高端定制、进口家居

6.1号馆



高端选材中心

高端涂料、集成顶墙、高端岩板、全屋配套



供应链馆

供应链

五、筹展、开展及撤展日期和时间

筹展时间

1) 办证、进场、展位布置（租用空地展位的参展商）

搭建期3天的展位：

2024年3月10-11日 09:00-18:00

2024年3月12日 09:00-20:00

搭建期4天的展位：

2024年3月9-11日 09:00-18:00

2024年3月12日 09:00-20:00

2) 进场及摊位布置（租用标摊的参展商）

2024年3月11日 09:00-18:00

2024年3月12日 09:00-20:00

开展时间

参展商：	2024年3月13日	08:30-18:00
	2024年3月14日-16日	09:00-18:00
采购商：	2024年3月13日-16日	09:30-18:00

撤展时间

2024年3月16日 15:00-22:00

六、大会指定服务商

主场承建商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181号国家会展中心B0办公楼508室

传真: 021-39883887

mail: 39883885@cfedc.net

账号: 446874000939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会展中心支行

户名: 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图联系人: 3H 邓女士 021-39883885/6/7-811; 4. 1H 丁女士 021-39883885/6/7-803; 5. 1H: 惠先生 021-39883885/6/7-808; 6. 1H金先生 39883885/6/7-801

报图方式: 需登录 selfservice.cantonfairedc.com 自行网上报图, 资质搭建商原有帐号可直接登录; 标摊展商如需租赁展具登录帐号拨打021-39883885/6/7-828向王女士获取。

主场承运商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开户行: BANK OF CHINA QINGDAO BRANCH

开户行地址: NO. 59 HONGKONG ZHONG ROAD, QINGDAO SHANDONG

美金账号: 224700405971

人民币账号: 223400405970

SWIFT CODE: BKCH CN BJ 50A

收款人: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1)国内货运代理:

联系人: Ivan Sun/孙旭旻, Linda Li/李慕泠

电话: +86 13482772235 /18618131678

电邮: lindalee@bondex.com.cn

(2)海外货运代理:

联系人: Ms. Zoe ZHOU 周燕霞小姐

电话: +86 13524675460

邮箱: zoe@bondex.com.cn

会刊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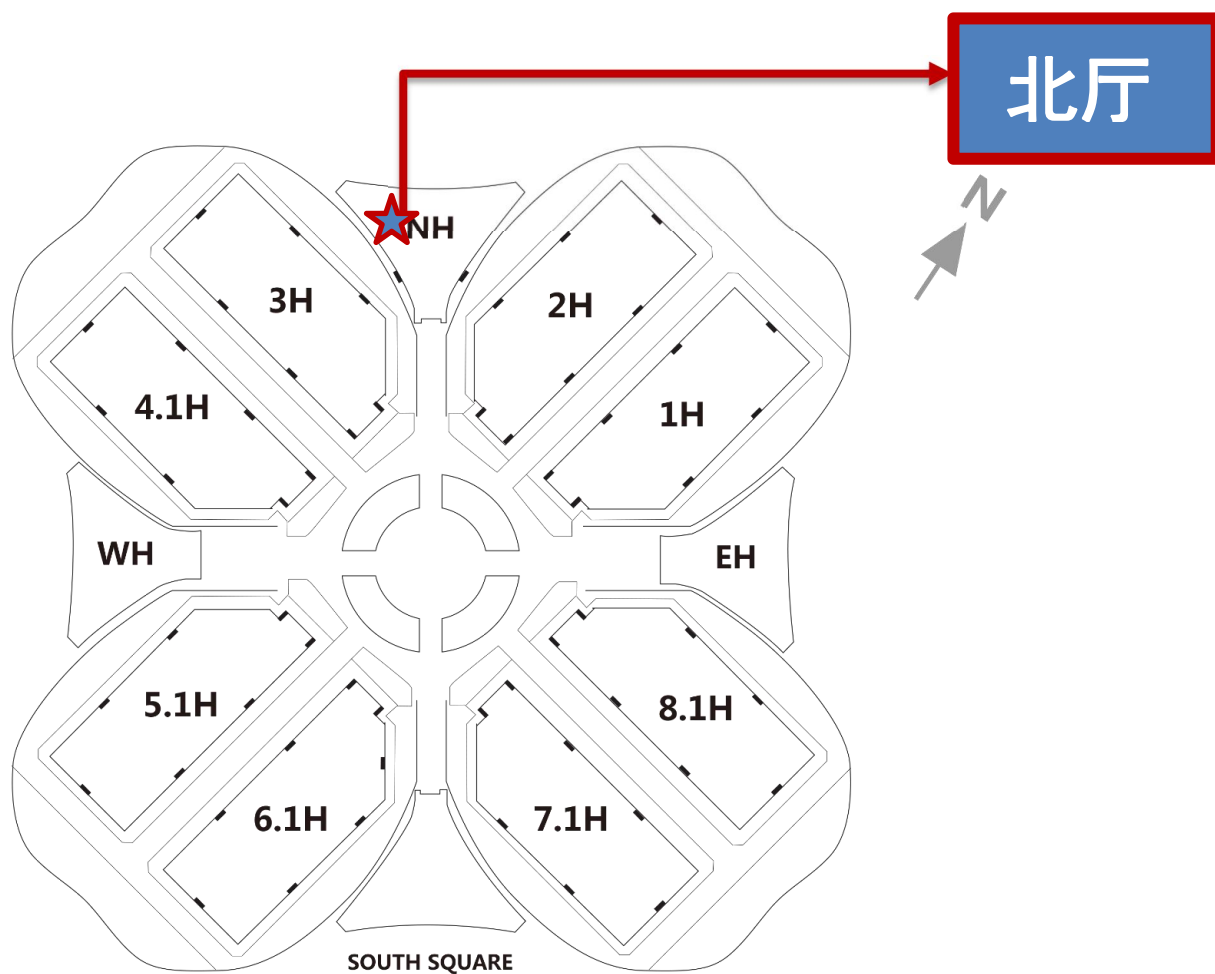
广州华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华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祥大街140号

联系电话: 1501875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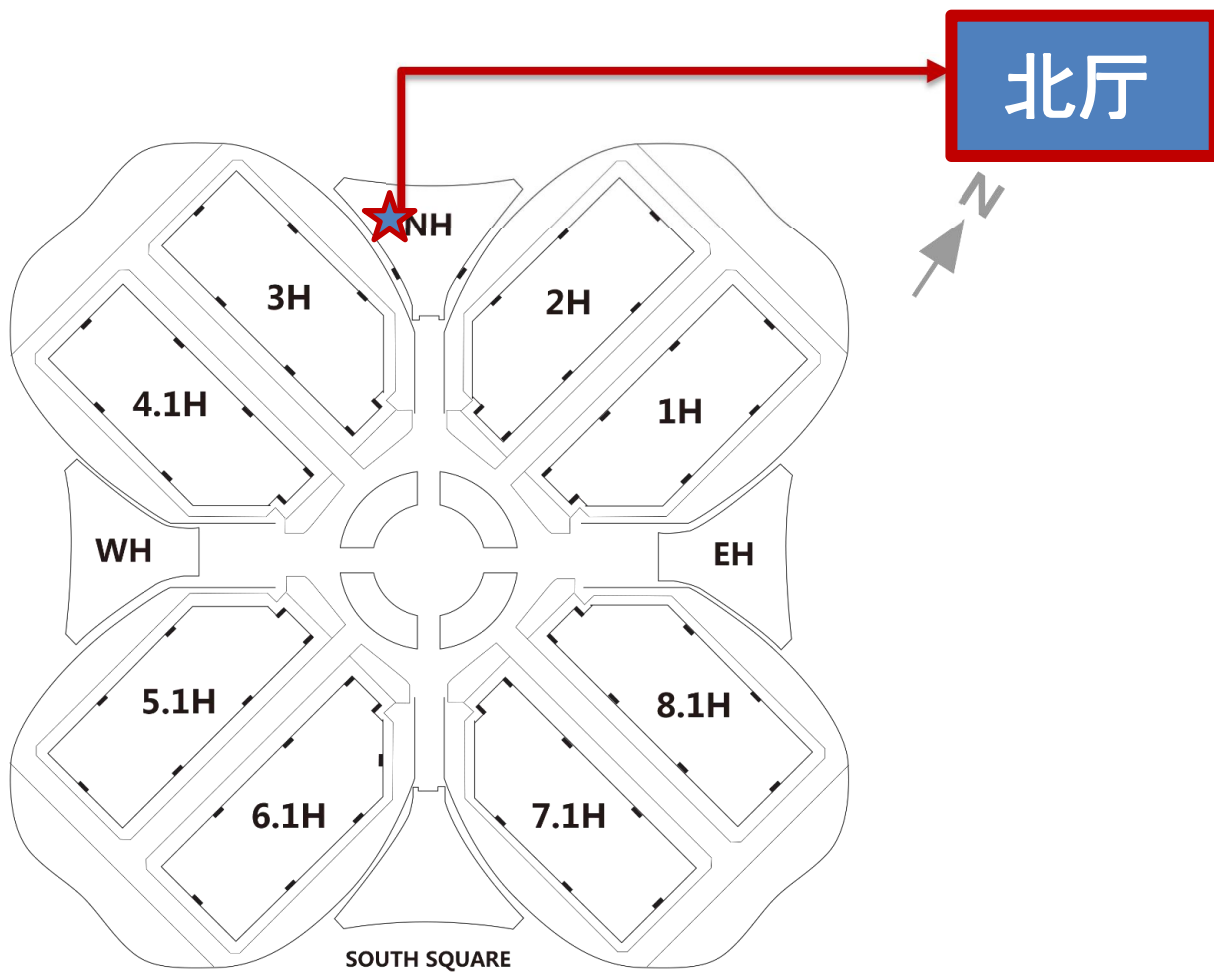
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温馨提示：

- 1、现场遇到**用电、用水、改电箱、申请网络、花草进场、申请加班、领取展品放行条、申请网络**等等现场问题，联系主场承建商，有特殊情况可与主办方联系。
- 2、**申请加班**：请于展览会闭馆当天15:00前到大会承建商现场办公点办理加班手续。
- 3、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超时申请加收50%的费用。

主场承运商现场办公点（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温馨提示:

- 如果你遇到关于**包装物的存放、重要展品的存放、找叉车、找搬运工等运输方面**的问题，你都要第一时间联系主场承运商去解决，现场直接在柜台办理。
- 如果现场发现筹撤展车证不够或者丢失，请第一时间联系主办方。
- **现场临时办公地点**：北厅内。



第二章 参展必读

一、筹、撤展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筹展时间

1. 空地（特装）展位：

搭建期3天的展位：	3月10-11日	09:00-18:00	3月12日09:00-20:00
-----------	----------	-------------	------------------

搭建期4天的展位：	3月9-11日	09:00-18:00	3月12日09:00-20:00
-----------	---------	-------------	------------------

2. 标摊展位：	3月11日	09:00-18:00
	3月12日	09:00-20:00

（二）撤展时间

2024年3月16日 15:00-22:00

（三）延时工作（即加班）

如参展商须延长工作时间，请于展览会闭馆当天15:00前到北厅内主场承建柜台办理加班手续，并缴付相关加班费用，否则大会将按时清场。

15:00后申请需加收50%的费用，16:00以后不接受加班申请。加班人员凭加班单入场。收费标准如下：

合同内（3月10-16日）：8:00-9:00、18:00-22:00:1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22:00-次日08:00:2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

合同外（提前进场和延迟撤展）：8:00-22:00:2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22:00-次日08:00:4000元/1000平方米/小时。

加班以1000平方米最低起算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按1000平方米计算。时间按1小时起计算，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主场承建商会现场核对加班信息是否有误，如有不符，将立刻通知要求停工。加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特别提示：参展商于3月16日当晚必须按大会规定的时间撤展完毕。如参展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不能按时将展品和搭建材料清理出展馆，大会将派清运人员协助清理，相关费用将在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四）筹展须知

1. 参展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进场时应先到参展商报到处或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进场手续。
2. 请严格按照《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筹展工作。
3. 请将展位搭建尽量设计成组合型后进场拼装，不允许在现场开锯材料。
4. 展会现场提供仓储服务，有需要请联系大会主场承运商，费用自理。

（五）撤展须知

3月16日15:00开始撤展，具体安排如下（最后撤展时间节点请以现场通知为准）：

1. 所有展品的包装物在3月16日15:00开始运入展馆，交仓储保管的包装物可由主场承运商协助搬运。

2. 所有展品和物品必须凭《展品放行条》经保安验核于15:00方可放行。展商可到相对应的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领取《展品放行条》。出售的展样品凭出售发票或收据在15:00后带离展馆。

3. 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将展架、展品和装修材料等拆除清理回运，否则将扣罚施工保证金，不足部分须展商或搭建施工单位另行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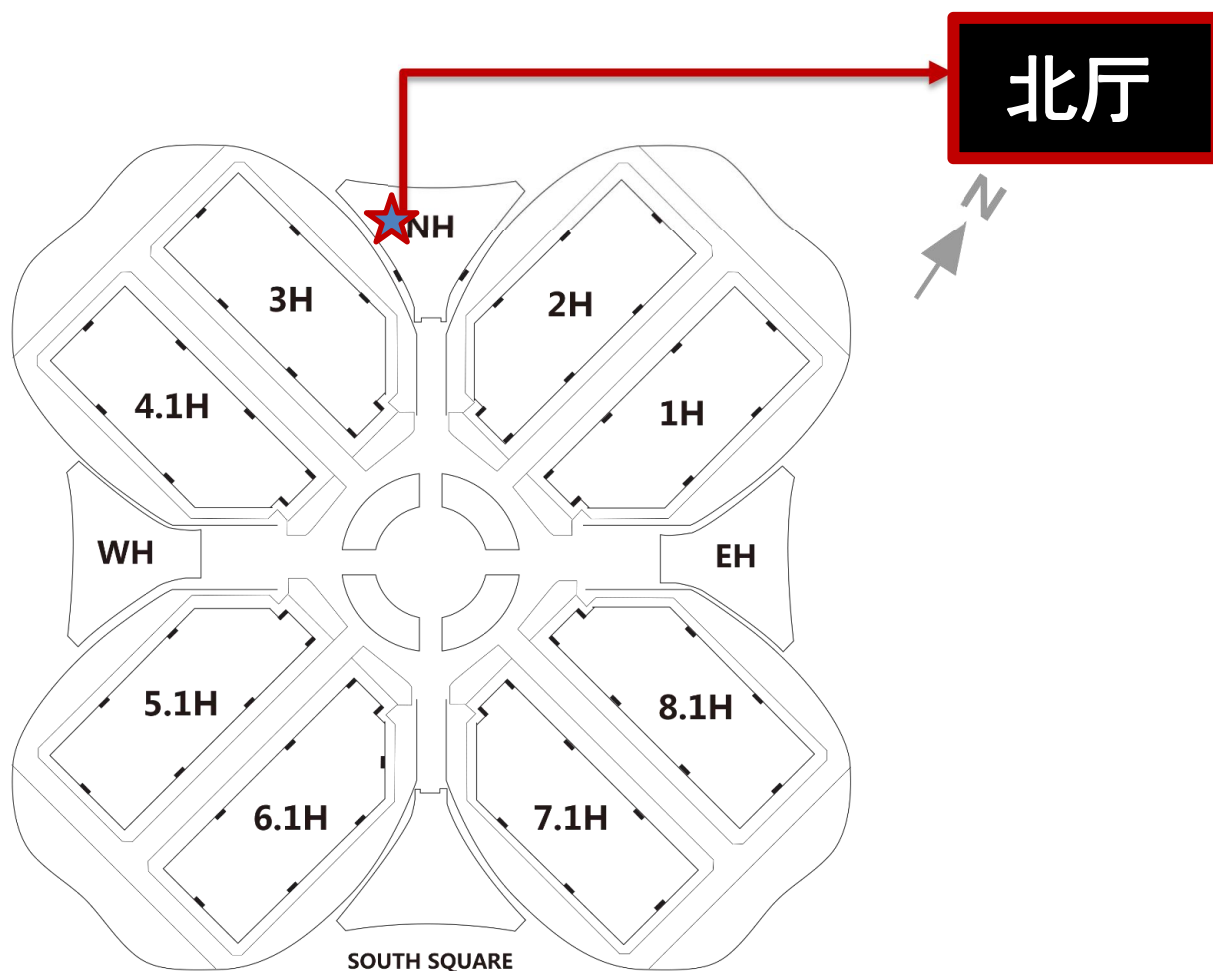
证件办理流程

一、参展商证

参展商缴齐相关展位费后，于**3月9日**上午开始，凭展位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公司名片到现场参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线上注册登记途径待更新）。发放标准为每9平方米展位面积发放3个参展商证；9-179平方米，最高限额30个；180平方米及以上，最高限额50个。

参展商报到处设置在**北厅**。

参展商报到处图示



二、施工人员通行证

1、施工单位初次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进行搭建工作需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施工人员通行证供布展和撤展的施工人员使用，费用为30元/人/张。

2、办理流程

施工人员、装卸区车辆及特种车辆机力证件办理流程及指引办理展会“施工人员、装卸区车辆及特种车辆机力证件”，请至“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企业客户网上综合自助服务平台”申请。

基本操作步骤如下：



A. 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 5. 6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A1. 添加布撤展施工人员信息

A2. 添加施工人员证件申办订单

A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A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以下材料

①订单凭证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押金单或该展会要求的其他相关凭证（申办单位名称需与押金单单位名称相同）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A5. 开具电子发票

B. 装卸区车辆证件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48小时内）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B1. 添加货运车辆信息

B2. 添加货运车辆申办订单

B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B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以下材料

①订单凭证

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③该展会要求相关凭证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C. 机力证申办步骤

基本操作1. 2. 3. 4项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通过（48小时内），并获得申办授权，方可进行证件申办，申办操作步骤如下：



C1. 添加特种车辆信息

C2. 特种车辆信息审核通过后，添加特种车辆申办订单

C3. 网上支付制证费用

C4. 打印申办订单凭证，经办人持以下材料①订单凭证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窗口领取相关证件

C5. 开具电子发票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

展位申请进行特装工程时，须向大会主场承建商提交施工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加盖施工单位公章）、施工图纸原件（一式两份）并盖施工单位公章于规定日期前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审核。

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必须选择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广交会/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资质认证的搭建公司搭建展位。

▶必须遵守《展位装修须知》所涉及的各项要求。

▶所有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本划线范围。

▶特装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要求：

• 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度4.4米，双层展位最高点不得超过6米。如展位搭建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参展商自负。

• 所有封闭式的特装展位，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展位封顶面积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最大不能超过160平方米。

• 安装在2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2平方米，或者在2米以上位置安装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需要使用钢化玻璃。

•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0.5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0.2米间隔，并按5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平方米/公斤）。

•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禁止使用仿真绿植。

• 广告牌、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采用消防科研单位检验合格的产品。

• 各展位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的安装须与展品、装饰物等保持0.3米以上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

•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 展位背板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

• 特装展位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如若搭建期间发现无证电工施工，场馆方将会进行500元罚款，并进行停工整改。

• 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

• 大会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每个电箱必须配备消防电箱（由展馆提供，可当作二级电箱使用），严禁搭建商自备电箱。

• 展位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严格参照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路图。所有图纸须于2024年2月27日前提交主场承建商。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图，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通过审图并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适应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

▶加强施工现场文明管理，不得穿着拖鞋、光膀进馆施工。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2024年3月16日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大会处理，需额外收费。

▶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违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如确因搭建需要使用以上物品，应在进馆前向展馆物业部工作人员提出查验备档，否则展馆有权在撤展时对以上材料不予放行。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直径不小于60厘米的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连续实木方通，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

▶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高度限制在5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如果有展位超出以上标准，该展位要向展馆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的结构稳定计算书。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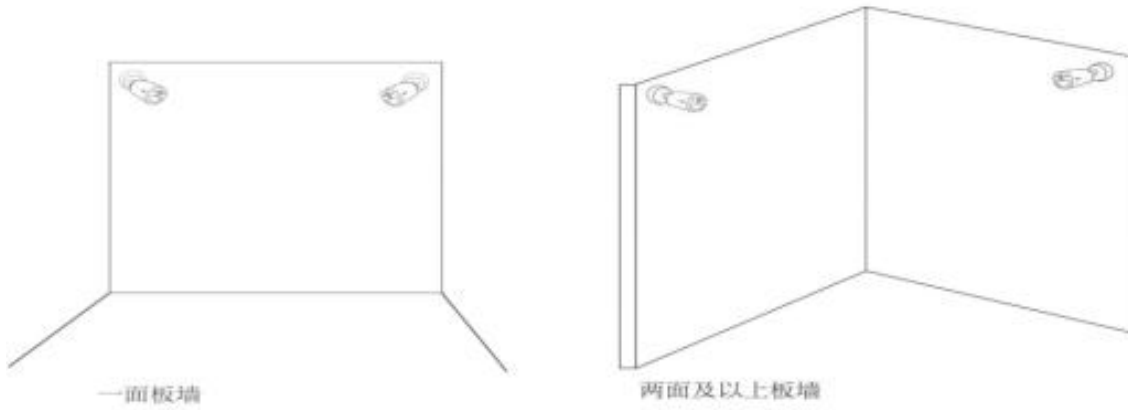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1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做到展区内部以及周边通道监控无死角全覆盖，现展馆内提供监控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租赁费为75元/套，其配套服务费（联网调试，设备绑定、发放、回收服务及流量使用费）为25元/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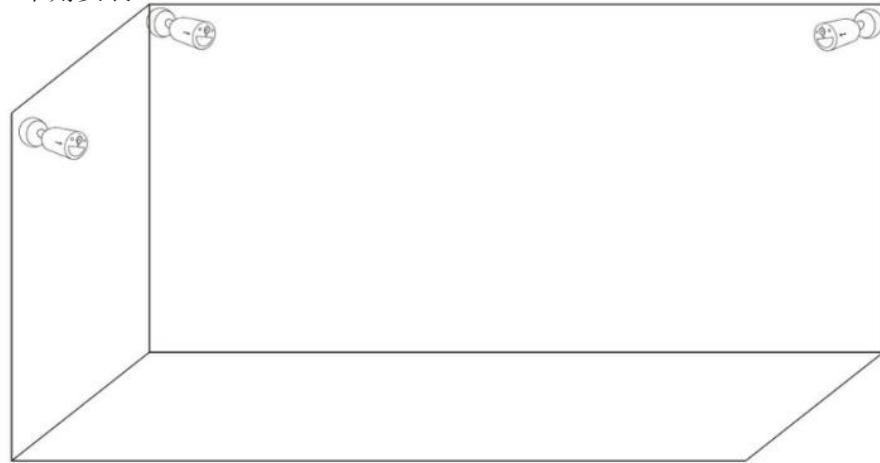
现提供以下配置安装方案：

1、18平米以下 1套

2、19-72平米以下 2套（对角安装或者板墙两头安装）



3、73-108 平米 3 套（三个角安装）



4、109 平米以上套（四个角安装）



5、如现场有其他特殊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控方案。

微信打开图片后，长按图片，直接识别图中二维码即可进入租赁监控小程序

进入小程序后，选择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找到自己需要租赁的展位，选择后点击确认按钮（支持展位多选）



双层展位搭建管理规定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双层展位必须特别提出书面申请，并遵守以下的要求：

一、搭建双层展台的特装装修单位，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特装资格审核的A级单位，同时由工商部门核发从事建筑和展览工程的专业公司；
2. 注册资金须在RMB200万以上（含200万元）；
3. 具有从事展览特装施工3年以上的经验。

二、展位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

三、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展位双层部分总高度不能超过6米（如违反上述规定，展会将视情节扣除50%或以上的施工保证金；连续违规企业，展会将拒绝其参展申请。）。

四、审批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将参考以下有关因素：

1. 该展台在展馆内所处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
2. 是否影响展馆的整体效果，是否遮挡展馆有关标志，是否影响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五、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以确保展位的安全结构。

六、双层搭建用料和用电安全要求：

1.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
2. 装饰材料必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电器部分须严格按照用电要求施工。
3. 展台构造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七、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为确保安全，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一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此类推。

八、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九、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十、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作促销宣传。

十一、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十二、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十三、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十四、第二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 >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博览会承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企业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十五、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交由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服务商审核，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十六、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的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十七、二层展位搭建图纸由主场承建商负责审核，审图收费标准：35元/平方米（按二层面积+一层面积计算）。

特装展位审图资料

一、审图标准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施工安全规定，凡以下情况的展位设计方案必须填写特装展台搭建审核表并递交相关资料供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承建审核展台的结构。

- （一）室外场地单层和双层结构特装展台；
- （二）室内展厅双层结构；

二、审图资料要求

- （一）展台指定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电工证、特殊工种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电工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 （四）《空地展台装修申请》表格（B4），加盖公章。
- （五）《安全责任书》表格（B5），加盖公章。
- （六）展位水气电、网络电话等订单表格及承诺书（B6、B7、B8），并加盖公章。
- （七）展位设计施工图纸（加盖公章）及图纸电子版，详细要求如下：

1. 单层结构展台搭建所需资料：

展位设计施工7张图纸（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剖面图、电箱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效果图）要求以A4大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套。

2. 双层结构展台搭建所需材料：

展位设计施工9张图纸（底层展台平面图、上层展台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剖面图、结构节点大样图、电箱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效果图）、《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展台规划说明书》、《搭建材料技术数据》要求以A4大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及电子版一套。

- （八）增值税开票登记表，并加盖公章（B9）。

（九）保险单

三、审图收费标准

凡特装展位高度在4.4米（含4.4米）以下的不需要缴纳审图费用，凡特装展位为双层展台的需缴纳审图费用，收费标准：35元/平方米（按照二层面积+一层面积计算）

请送审单位务必在2024年2月27日前递交图纸和表格；凡超过期限提交图纸和表格，加收50%加急费。

具体要求请联系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广州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详见第P12页。

展位审图申报程序

内容	项目		所需资料	截止时间
步骤一：报图审图	标摊展位		B1展位楣板	2024年2月27日
			B2展位设施位置	
			B3展具租用	
	光地展位	单层展位高度小于4.4米（含4.4米）		建议先将审图资料发邮寄至主场搭建商，如无问题再快递原件
室外展位		国家会展中心另有审图规定，详情请电话咨询主场承建商	2024年2月27日	
双层展位				
顶部搭建面积超过50%				
步骤二：缴纳费用	光地展位		1. 审图合格后，前往主场承建商办理水电气申请、押金等，施工单位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号（公对公账户）	2024年2月27日
			2. 收到汇款后，主场开具收据和押金单（收据和押金单是办理施工证件的重要凭证） 3. 施工单位前往主场办公室领取收据和押金单。	
步骤三：办理证件	光地展位	施工单位实名认证 施工人员证 施工车证	搭建商自行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办理相关证件（详见施工人员及车辆证件办理）	没有实名认证的企业应该至少提前30天到大会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
步骤四：费用结算	光地展位	退押金	电箱押金：有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	与展馆结算20天以内

标摊展位说明

每个标准展位（外尺寸：3米x3米；内尺寸：2.97米x2.97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门头主结构：黑色80大方铝型材，楣板加高，中间灯箱楣板（中英文）。

家具：配一张询问桌、四张折椅、一张洽谈桌、一个纸屑篓及展位地毯。

电器：配三盏100W射灯或40W日光灯、1个220V电源插座(500W)。

展板：3面墙板

展位清洁 1次 / 每天

- 1、不足18平方米的展位只获得提供给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9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可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2、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之围板。
- 3、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4、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5、标准展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 6、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大会承建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 7、如展商欲租用表格内未刊登出的物品，请直接向大会承建商查询。
- 8、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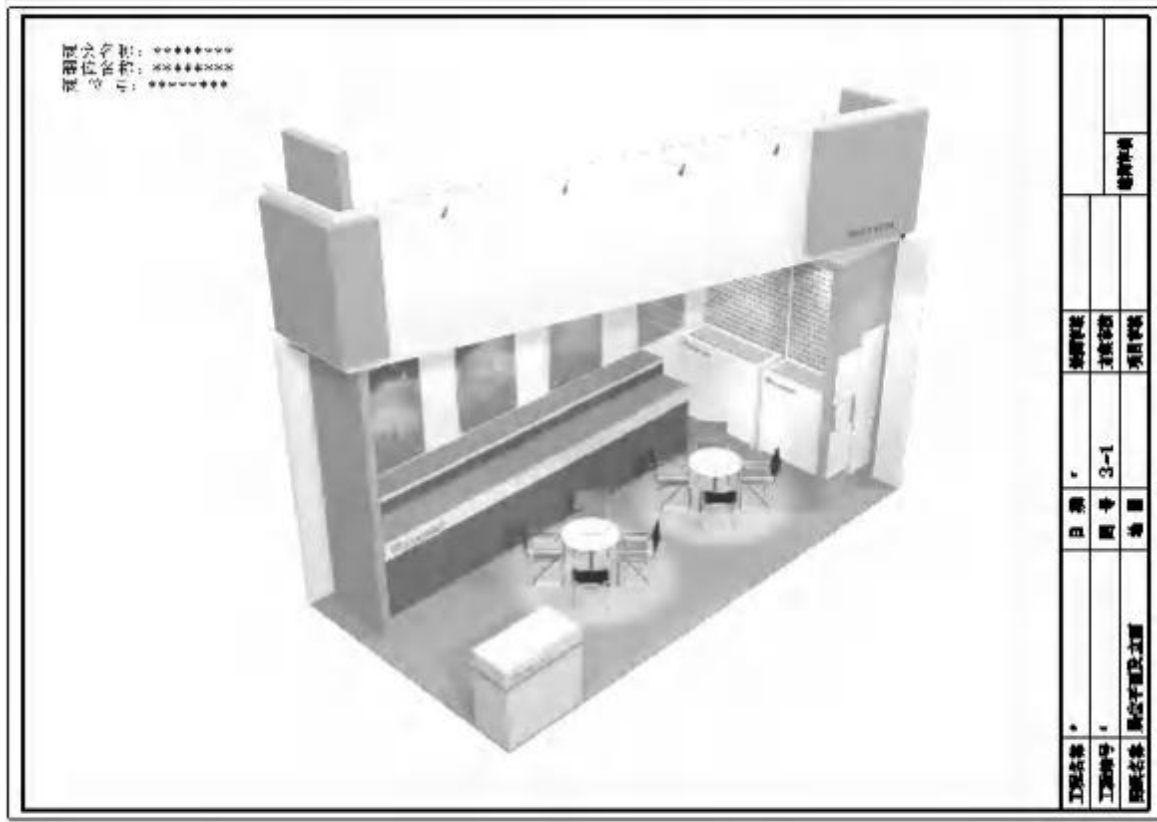
标摊样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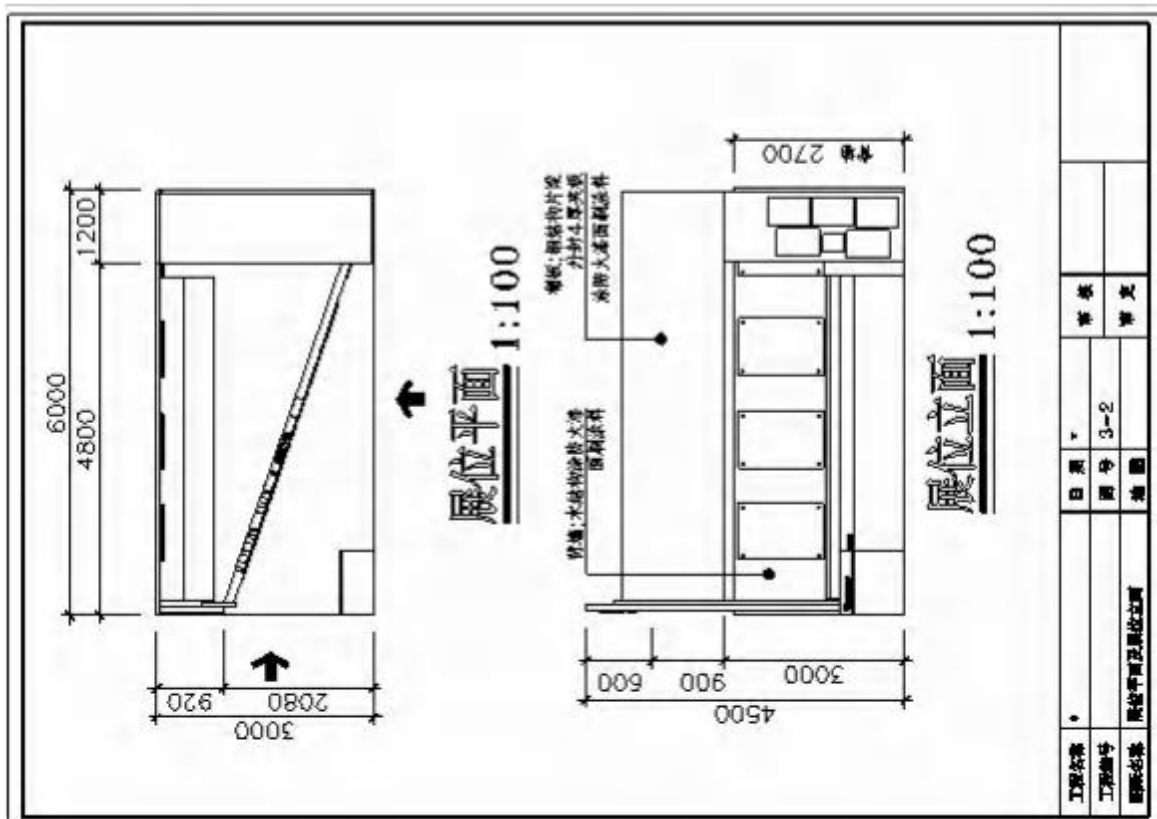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22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电气平面图
1:100

照明配电用电量:(220V)
功率(千瓦): 3
电流(A): 16

ZR-BW-3X4mm²-CC-SC25
GG45/2p/C16-GG45LE I_{sn}=30mA

N1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N2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N3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N4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N5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N6	ZR-BW-3X2.5mm ² -CC-SC15	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序号	名称	功率	数量
□	应急灯	250W	6
—△	长臂射灯	40W	21
—	照明配电箱	220V 16A	1
总用电量		2.76kW	

材料使用说明:

1. 本展位天花板结构,使用大合指文消防局阻燃夹板,表面贴防火板或乳胶漆,部分使用普通夹板刷乳胶漆后再刷漆或贴防火板,有美缝剂均填缝处理,展位背墙均贴防火板后刷漆,地线为西姆牌大地线(大合使用产品)
2. 灯具一大阳灯或卤素灯均带玻璃罩,射灯均使用防护罩,有磁垫。
3. 另外还使用了部分不锈钢及玻璃等材料。
4. 所有装饰材料均按5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凡龙骨,网孔布按8m²/公斤)
5. 展位搭建如需吊顶或二层搭建,一律安装悬挂式5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m²配置一个及手提式灭火器

电路使用说明:

总电源开关为:梅兰柏(220V)单相16A开关,地线按地保护设置梅兰柏30mA0.1秒漏电保护器。

分路开关为:梅兰柏6A空气开关。

总电源线为:铜芯3X4mm²电缆线。

分路电线为:铜芯3X2.5mm²护套线。

单相电流超过16A时应采用三相电路平衡设计。

注:以上电路电线材料均使用阻燃及铠装电缆和外穿护套穿管PVC管敷设。

工程名称	日期	图号	图别
工程编号		3-1	图
设计师			电气平面图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W)	容量(KW)	灯具/回路名称	备注
N1	2X250W	0.50	应急灯	
N2	2X250W	0.50	应急灯	
N3	2X250W	0.35	应急灯	
N4	10X40W	0.40	长臂灯	
N5	11X40W	0.44	长臂灯	
N6			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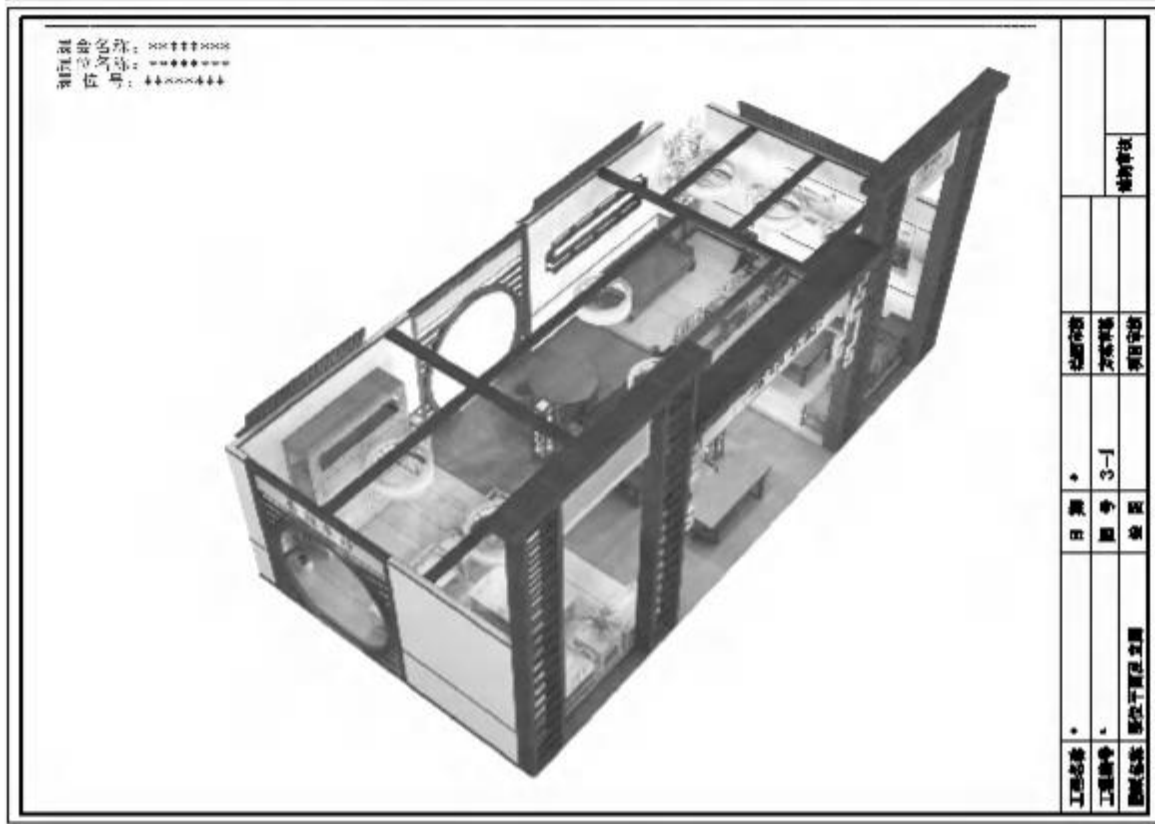
配电系统图

工程名称	日期	图号	图别
工程编号		3-3	图
设计师			配电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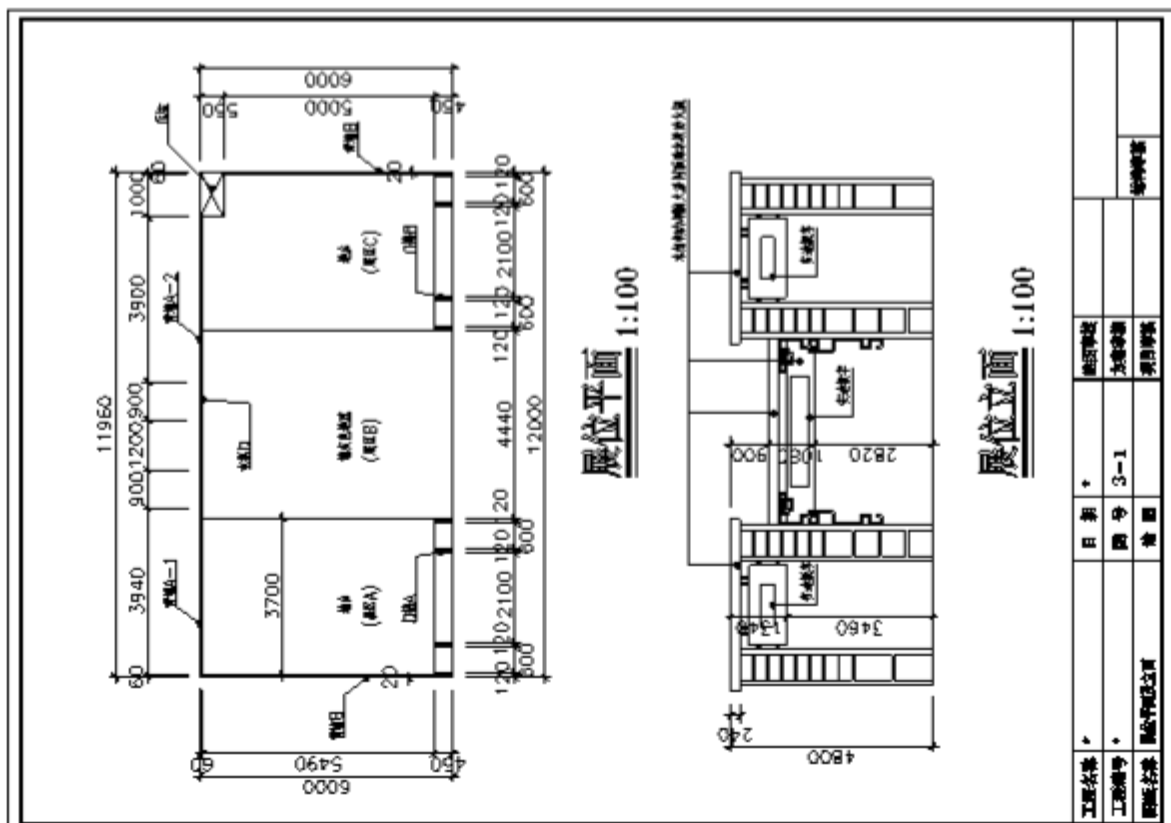
特装展位图纸设计方案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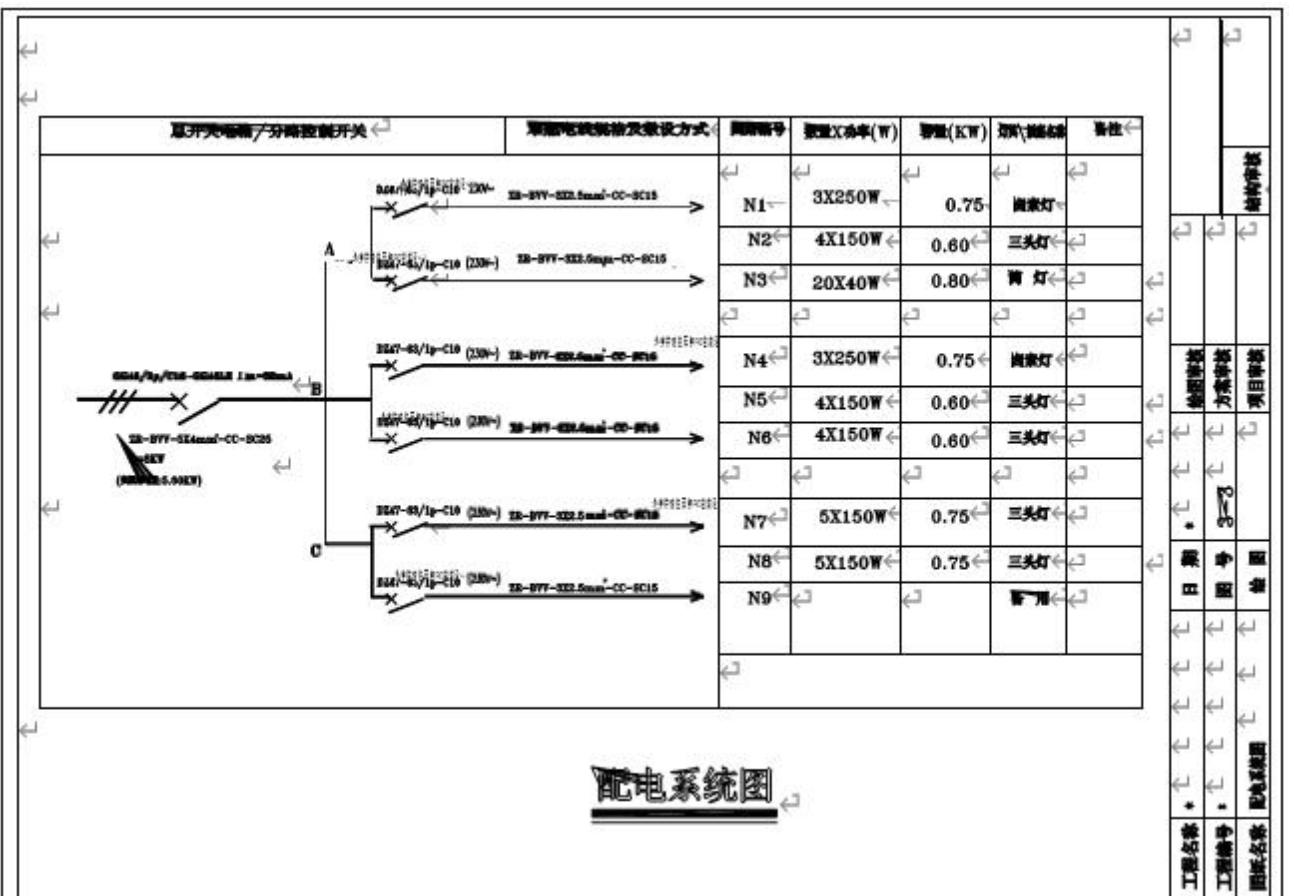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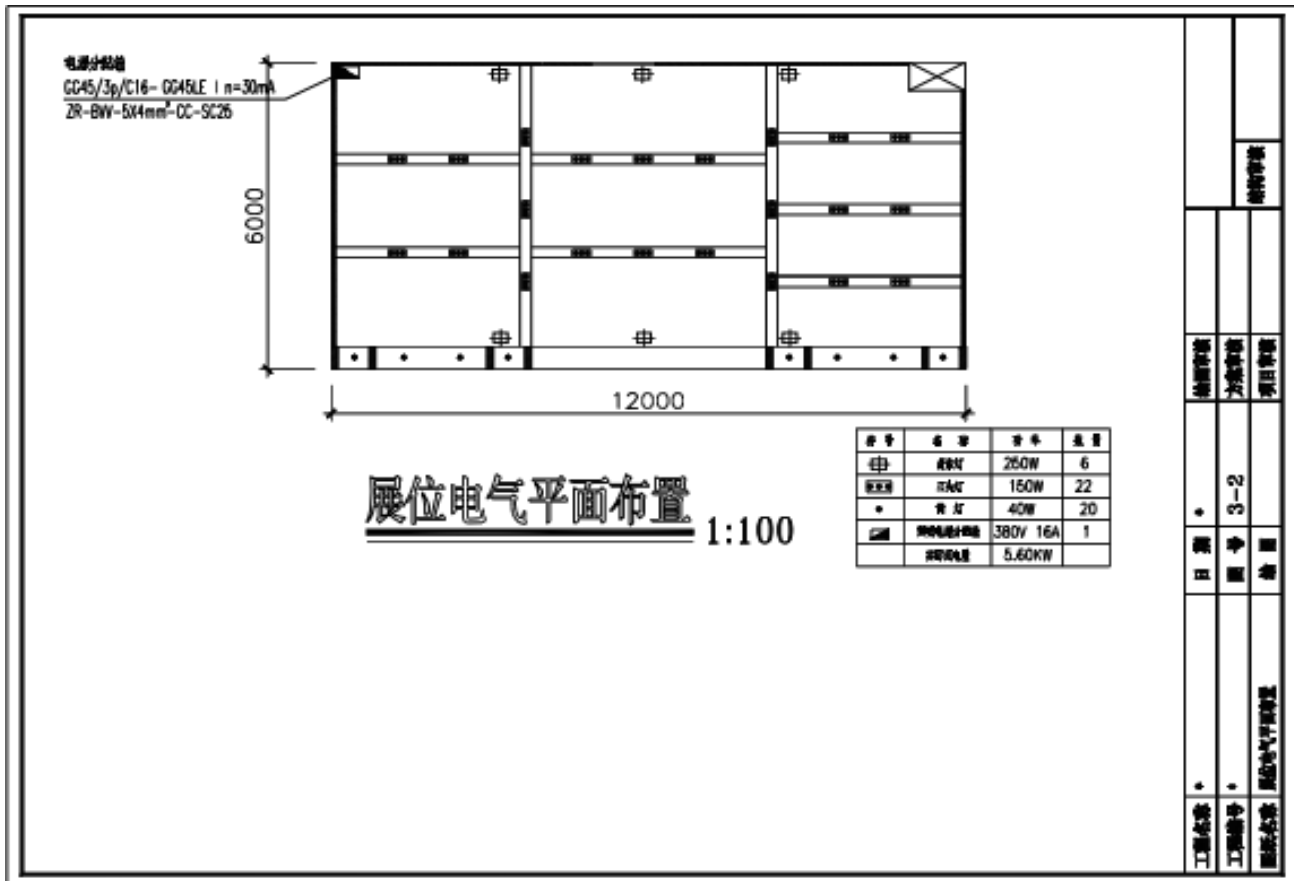
380伏图纸样板

立体效果图样板（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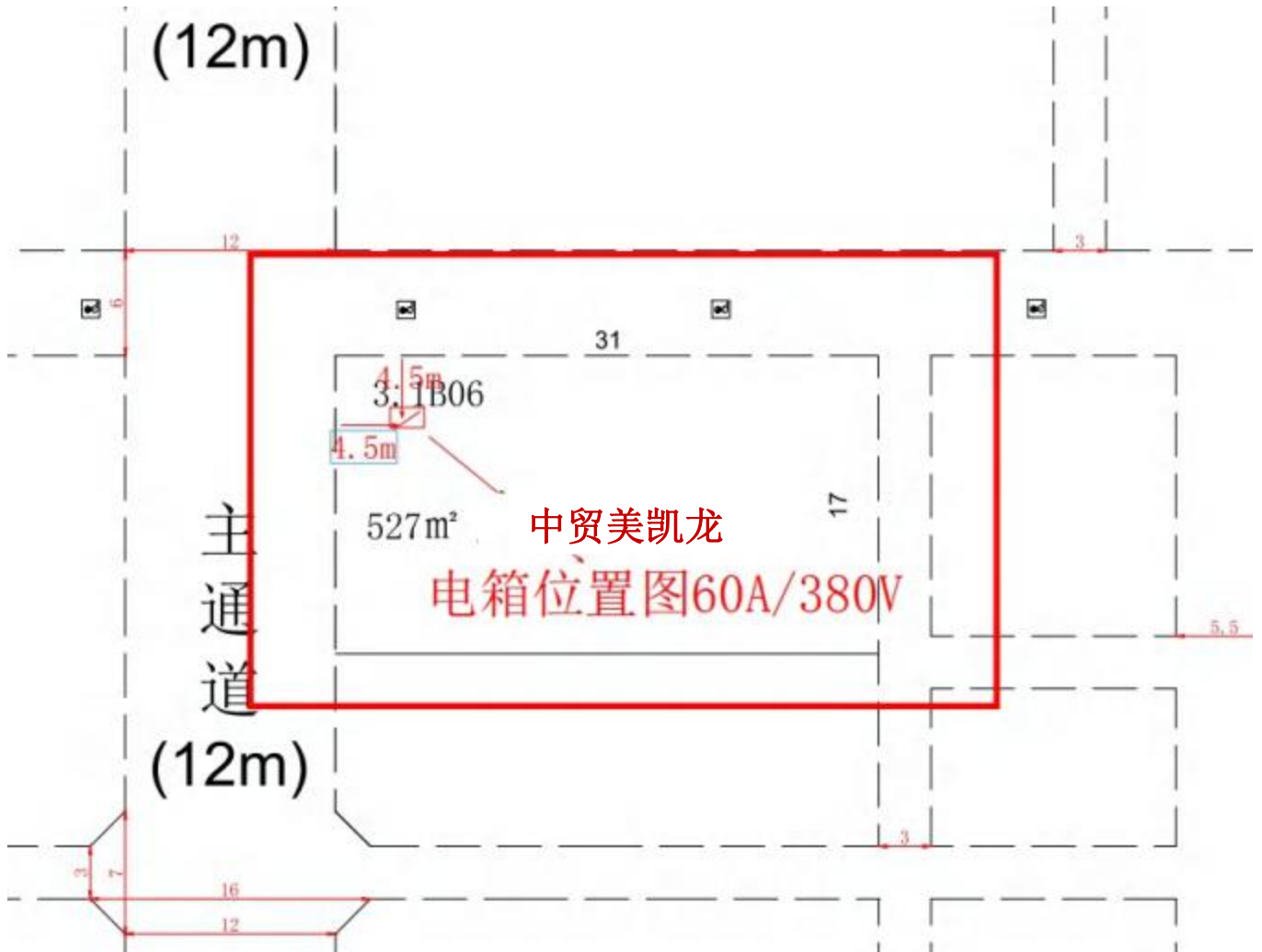


平、立面图样板（供参考）





电箱位置图





第三章 相关管理规定

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

为保证参展商及采购商能拥有一个舒适的展示及洽谈空间，确保展会在和谐、安全和清洁环保的气氛下顺利进行，现对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和广告宣传活动的

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参展商的相关资料只能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严禁派发与本展会无关的资料。

二、严禁在所租用的展位范围外派发宣传资料及相关物品。

三、严禁在展位外进行举牌或其它移动宣传活动，违规者将被清除出场。

四、严禁组织一切未经大会许可的、干扰他人参展、影响展会秩序及安全的宣传活动。

五、严禁擅自在公共区域摆放和散发宣传品，一经发现将立即清除并作相关处理。

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一、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均称为高空作业。高空作业须持登高作业证。

二、年龄在18-65岁之间，经体格检查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他不适合高处作业的人，禁止登高作业。

三、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四、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的位置放好，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五、高处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六、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

七、高空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八、2米以下的作业可以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须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使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展会的施工管理，保障展会顺利进行，特制订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参展商及参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一、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1. 参展商必须选用通过大会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所有施工单位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如有）公章的《安全责任书》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并办理施工证件方可入场施工。所有施工单位按照国家会展中心特装搭建安全责任保险计划购买保险。**保障额度分别为：场地责任为300万元、雇员责任为600万元、第三者人员责任为6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万元。雇员责任及第三者人员责任部分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均为200万元。被保险人须包括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和参展商现场工作人员；被保险范围须包括展位范围及周边范围。保险单将作为报图资料之一，由各主场单位按要求进行核对。**

2. 所有空地特装（含标摊改特装）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2024年2月27日前提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初审，没通过审图的施工单位，届时将不能入场施工。

3. 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必须按规定佩戴合格的安全帽、安全绳、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4.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展馆严禁使用高度超过2米的人字梯，2-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铺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如作业高度超过3米，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隔离带隔离作业区。

5. 施工人员严禁在展厅内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之行为。一旦发现，大会有权将行为人驱除出展厅、没收其施工证件，并拒绝其再次入场施工。

6. 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7. 施工单位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8. 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必须有高空作业相关证件）。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9. 施工单位严禁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10. 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11. 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

1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严禁在展厅内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13. 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14.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15. 施工人员的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当服从大会有关人员的检查。

16. 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17. 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18. 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展位构筑物发生断裂、倾斜、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其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9.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致使在布展、展出、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大会有权根据其与管理权限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若大会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大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20. 大会强烈建议参展商或施工单位为其工作人员、施工人员、展品或其他贵重物品购买相关的保险，以作安全、失窃、遗失、损毁及火灾之保障。

二、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1. 开展期间展位需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勒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2. 展位内若安装用水设备的，必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致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令其赔偿。

3. 展位内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和阻塞消防及展馆通道。

4. 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5. 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展位搭建限高：单层展位限高4.4米，双层展位限高6米）。

三、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及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一）关于安全帽质量要求：

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尽量避免重物冲击或穿刺，帽子在受到重物冲击或穿刺面损伤后必须更换。严禁随意更改安全帽的结构，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严禁接触油漆、溶剂、汽油等类似物质，请使用中性去污剂或温水洗涤。

（二）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的规定

1. 戴安全帽前应将帽后调整带按自己头型调整到适合的位置，然后将帽内弹性带系牢。缓冲衬垫的松紧由带子调节，人的头顶和帽体内顶部的空间垂直距离一般在25~50mm之间，至少不要小于32mm为好。这样才能保证当遭受到冲击时，帽体有足够的空间可供缓冲，平时也有利于头和帽体间的通风。

2. 不要把安全帽歪戴，也不要将帽沿戴在脑后，否则会降低安全帽对于冲击的防护作用。

3. 安全帽的下颌带必须扣在颌下，并系牢，松紧要适度。这样不至于被大风吹掉，或者是被其他障碍物碰掉，或者由于头的前后摆动，使安全帽脱落。

4. 安全帽体顶部除了在帽体内部安装了帽衬外，有的还开了小孔通风。但在使用时不要为了透气而随便再行开孔。因为这样作将会使帽体的强度降低。

5. 由于安全帽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损坏。所以要定期检查，检查有没有龟裂、下凹、裂痕和磨损等情况，发现异常现象要立即更换，不准再继续使用。任何受过重击、有裂痕的安全帽，不论有无损坏现象，均应报废。

6. 严禁使用只有下颌带与帽壳连接的安全帽，也就是帽内无缓冲层的安全帽。

7. 施工人员在现场作业中，不得将安全帽脱下，搁置一旁，或当坐垫使用。

8. 由于安全帽大部分是使用高密度低压聚乙烯塑料制成，具有硬化和变脆的性质。所以不易长时间地在阳光下暴晒。

9. 新领的安全帽，首先检查是否有劳动部门允许生产的证明及产品合格证，再看是否破损、薄厚不均，缓冲层及调整带和弹性带是否齐全有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立即调换。

10. 在现场室内作业也要戴安全帽，特别是在室内带电作业时，更要认真戴好安全帽，因为安全帽不但可以防碰撞，而且还能起到绝缘作用。

11. 平时使用安全帽时应保持整洁，不能接触火源，不要任意涂刷油漆，不准当凳子坐，防止丢失。如果丢失或损坏，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无安全帽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四、安全绳的使用方法：

1. 每个使用者固定使用一套安全绳。

2. 每次使用前采取一些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有需要，确保安全救援。

3. 安全绳一次仅供一人使用，使用者应知道其使用方法。

4. 每次使用前，检查安全绳。如有疑问，立刻更换安全绳。一使用期间，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避免操作对设备造成损害。一避免安全绳接触尖利物品和腐蚀性物质。

5. 符合EN354标准的安全绳可以和一个减震器配合使用，前提是连接到防坠安全带（通过连接器连接）的总长度不超过2米。

6. 安全绳如可调节，使用期间定期检查调节器位置。

7. 一次坠落事故发生后，安全绳不能继续使用。

8. 禁止替换安全绳上零件。

9. 选择一个承受能力很大的物体（最少能承受10kg）。支撑点最好在使用者上部。

10. 没有减震器的安全绳不作为防坠系统。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二、展馆内禁止吸烟。

三、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四、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五、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六、禁止将聚光灯和其他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七、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八、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九、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展位封顶不能超过展位面积的三分之一，最大面积不能超过160平方米。

十、搭建展位或其他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和展会主办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十一、地毯必须是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B1级证明。

十二、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十三、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十四、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游戏内的燃油不应超过邮箱总量的10%。

十五、未经展会主办方书面批准，各类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十六、禁止摆放假绿植。

十七、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用水用气、电力供应及用电管理职责

一、用水安全管理

（一）展位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主办方和主场承建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则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责任。

（二）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三）禁止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

（四）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电井电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每发现一次扣除押金500元，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五）供水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二、用电安全管理

（一）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二）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几个特装共用电箱情况存在；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除非申请拆除漏保装置，否则展台一级电箱必须配漏电保护装置。展位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主场承建商处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承建商有义务检查，合格后方予以重新送电。若造成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扣除押金500元/宗外，需主场搭建商申请并得到场馆方认可后方可重新送电，若情节严重，场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安装配置在展位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参展方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若电箱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立柱）彻底压死，则需重新申请电箱，但不收取加急费；若因电箱损坏造成不得不重新安装，需对责任方收取定损赔偿，赔偿费用包含设备损坏赔偿费和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40%）。

（三）根据展馆供电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要求，有权进入参展商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用电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的权力。

（四）展览安全用电责任由参展商、搭建商和主场承建商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六）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七）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三、用气安全管理

（一）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text{m}^3/\text{min}$ 但不大于 $1.6\text{m}^3/\text{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text{m}^3/\text{min}$ 的，建议展商自带），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并于进馆前30天告知场馆方，如未提前告知，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text{m}^2/\text{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二）不办理用气申请，私自乱接乱拉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三）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且通电或送气期间务必有主场电工在场。

（四）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五）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一、客车运输车辆

（一）客车、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应按照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筹撤展期间，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二）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展馆方制证中心处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三）相关证件一经办理，工本费及管理费概不退回。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装卸区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50元/张。

（四）运输车辆进入展馆装卸货时间为90分钟，90分钟内按时离场者，退还300元押金。超时者，每辆车每超时30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100元，依此类推。超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五）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六）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七）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八）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九）进入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17.5米（含17.5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30吨。全馆限高4.5米（含4.5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十）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将进行拖车，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二、特种车辆

（一）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二）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IC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照驾驶。

（三）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五）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六）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七）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非展期内禁止停放，违者展馆方按100元/辆/天收取仓储费。

（八）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九）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三、其他交通工具

（一）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

（二）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交通工具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知识产权申报的规定

为了保护知识产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会举办期间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展会关于参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及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备好有关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有效证明文件。

二、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在展会期间主张其参展项目享有知识产权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参展商所有的参展项目均不得侵犯他人先拥有的知识产权，禁止携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参展项目参展、报价及成交，其参展、报价及成交行为也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在展会举办期间，展会主办单位临时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具体名称以当届展会对外公布为准），其由展会主办单位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等相关专业人员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有关在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专利、商标、版权侵权事宜咨询的机构。该办公室有权代表展会主办单位，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对展会举办期间涉及知识产权投诉的受理、调查和处理。

四、在展会举办期间，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由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签署或盖章的投诉登记表。投诉人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索取投诉登记表。
2. 投诉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
3. 委托代理人处理的，应当提交由权利人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注明授权权限，并同时提交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4. 涉及专利的投诉，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等材料。
5. 被投诉人基本信息，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所在展位等。
6. 专利被许可人进行投诉的，还应当提交许可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材料。
7. 被投诉人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名称、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8. 上款所称证据，涉及专利侵权处理请求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除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外，涉及方法发明专利或者是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的，应当提交设计产品的配方、组分或者被投诉人所采用的方法；

（2）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结构等产品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应当提交其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能够证明被控涉嫌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

9.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公证认证的规定；原文为外文的，应当附带相应的中文译本。

10. 知识产权办公室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投诉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11.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并须携带原件核对或由权利人签字盖章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投诉人的投诉一经受理，即应当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书面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诉人在展会举办期间拟提出商标或版权侵权投诉的，可以向西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电话：021-59760970）或上海市版权局（联系电话：021-64370176）咨询具体处理办法。投诉人拟提出专利侵权投诉的，知识产权咨询点仅受理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纠纷，具体应当满足以下标准：

（1）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仅要求被投诉人停止在本届展会中的侵权行为；

（2）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办法和《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或所涉专利权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展前备案和公示。

六、 投诉人的投诉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相关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于展位现场调查和检查。一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构成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必须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时间内出示相关证据，做出不侵权举证，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七、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调解和处理，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展会现场办公室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展会专利保护办法》、《上海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展会期间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基本流程：

一、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任何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涉嫌侵权，可到展会现场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咨询相关事宜。

二、投诉人向现场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的，应当首先向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具体立案标准请参阅本手册所附的《关于展会期间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暂行规定》，或参阅上海市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网站的网站。

三、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时，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参展项目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参展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或获得了相应的许可，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参展项目进行查验。

四、如被投诉方不能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或其不侵权举证被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为不成立的，则应立即对该涉嫌侵权展品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拒不配合现场办公室处理的，展会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参展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如被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指定的期限内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认定异议成立的，将立即撤销相关处理措施，并允许其继续展出；认定异议不成立、被投诉人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相关处理措施将继续有效，直至展会结束。

六、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投诉人不得在展会举办期间对被投诉人进行骚扰或进行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展会现场秩序的行为。

七、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后，若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争议双方调处不成，则投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主办单位申请为其出具事实状态证明。主办单位在收到投诉人的书面申请后，将根据处理投诉的实际情况，于展会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有效证件的投诉人或其受托人发放符合申请的事实状态证明。



第四章 相关服务表

A1举办活动申请表

展位号：			
参展单位：			
申请项目：			
具体内容： (需另附详细演出方案)			
活动地点：			
使用时间：			
保证不在展位上使用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			
参展负责人：		活动执行单位：	
职务：		执行单位负责人：	(参展单位盖章) 日期：
电话：		电话：	
传真：			

备注：1、上述申请获准后，才可执行。

2、请另附详细演出方案，连同该表格填妥后，于2024年2月27日提交至大会主办单位。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邮箱：huangf@ctme.cn

A2遵守有声演示和宣传活动管理规定承诺书

展位号:		活动执行单位:	
参展单位:		执行单位负责人:	
参展负责人:		电话:	
手机:			
电话:			
传真:			
参展单位承诺:	<p>我司已阅读并知晓《参展商手册》展会现场资料派发、广告宣传活动的管理规定，并在此承诺不违反此规定，且保证不在展位上使用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理规定。</p> <p>负责人签名：(参展单位盖章)日期：</p>		

此承诺书请填妥盖章后将正本于2024年2月27日提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第12页](#)）。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1展位楣板

展位号: 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英文名称(不得多于四十个字母)及中文名字(不得多于二十个字), 请用电脑填写。

- 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 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 否则, 大会有权修改。
- 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展会楣板资料, 否则大会将按照参展确认表的参展单位中英文名称制作楣板。
- 现场如需修改, 费用自付。

英文

中文

备注: 超过限期订购, 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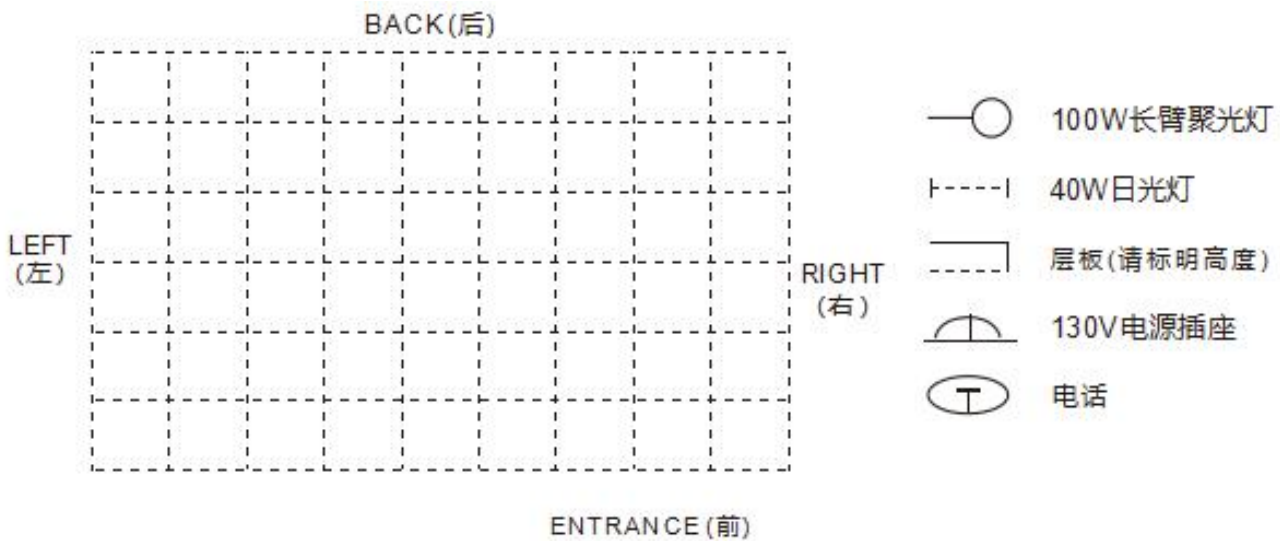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2配置及租用设施位置

展位号: _____



展位平面图（比例：1格=1m²）

请注意：

1.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大会承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现场更改位置，需另缴费用。
2. 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如自备照明灯具作装修用途，所有灯光安装及接驳必须咨询大会承建商，并支付相关费用。
3. 参展商在上图所标的额外设施必须连同有关表格于截止日期前交回，方为有效。
4.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2024年2月27日前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备注：超过限期订购，加收50%附加费。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盖章: _____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3租用展具

展位号：_____

序号	展具名称	规格 (cm)	单位	价格 (元)	数量	金额
1	铝合金展柜(木层板)	100L*50W*250H	个	300		
2	高玻璃柜(玻璃层板)	100L*50W*250H	个	500		
3	低玻璃柜	100L*50W*100H	个	200		
4	资料架	450L*260W*1300H	个	70		
5	咨询台	100L*50W*750H	个	100		
6	铝合金方桌	65L*65W*68H	张	100		
7	玻璃圆桌		张	150		
8	折椅		张	30		
9	吧椅		张	80		
10	展板	100W*250H	块	70		
11	地柜(带锁)	100L*50W*75H	个	150		
12	低展示台	50L*50W*50H	个	100		
13	高展示台	100L*50W*50H	个	150		
14	高低展台(连体)	100L*50W*100/75H	个	300		
15	平搁板	100L*30W	块	40		
16	斜搁板	L990*W31	块	50		
17	装门(带门锁)	铝合金100L*200H	个	200		
18	装门(带门锁)	折叠门100L*200H	个	150		
19	网片	100L*150W	块	60		
20	拆展位		个	60		
21	现场装、拆围板	100L*250H	块	30		
22	楣板制作	300L*20H, 中英文(裱底)	条	50		
23	楣板制作	300L*20H, 中英文	条	40		
24	裱贴现场更改		条	120		
25	装、拆楣板	300L*20H	条	50		
26	长臂射灯	100W	盏	60		
27	金卤灯	150W	盏	100		
28	日光灯	40W	盏	80		
29	插座安装	最高500W, 非照明用 8小时内	个	80		
					总计	

备注:

- 1.全部按一个展期收费，超过限期订购(2024年2月27日)，加收50%附加费。
- 2.请将所有申请项目标示于展位设施位置图上，进场前与大会主场承建商确认落实情况。
- 3.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
- 4.所有标准展位配套设施（包括家具及电器）均不可更换：现场更换需加收附加费。
- 5.请将支付应缴款项的现金交至主场承建商处。如果是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支付，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2024年2月27日后恕不接受任何支票或汇款的支付方式。
- 6.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50%的手续费。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4空地展台装修申请

展位号：_____

展台号：	展位尺寸： (长X宽)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双层：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		
展览负责人：	手机：	电话：
施工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邮：	
施工负责人：	职务：	
设计图纸(彩色立体效果图，平、立、剖面图、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另附P26报馆所需资料，快递至主场承建商处。（快递费用由提交方自付）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本公司保证遵守会展中心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5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将自觉遵守《参展商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大会指定的具有相关资质认证的施工单位搭建、管理、维护展位，并督促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参展商手册》中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及管理。在筹撤展和开展期间，我司及施工单位将积极配合主场承建商的各项工作、服从大会及展馆的管理。我司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明确消防及安全责任人，并督促相关人员遵守安全施工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出入施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如我司因违反《参展商手册》及以上有关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的一切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展会主(承)办单位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追索及损失。

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负责人： 手机： 日期：

施工单位承诺与保证：

我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参展商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我司保证具有布展所需施工及安全资质，具有从事水电施工等特殊工种专业资格的施工人员，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均已进行安全教育及施工作业培训，并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且全部施工人员均已办理工伤保险。自签订本责任书起，我司将作为展位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保障本展位的搭建安全、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以及财产安全。我司将本着安全、文明、高效的原则进行施工，遵守展会有关安全保障的各项规定，避免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我司保证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及展馆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积极配合主场承建商以及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切实落实整改意见，消除各项安全隐患。

如我司因违反《参展商手册》及以上有关承诺与保证而导致的一切人员及财产损失的，我司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展会主(承)办单位不会因此受到任何追索及损失。

公司名称(盖章)：

展位号：

负责人：

手机：

日期：

备注：请参展商和搭建公司认真填写并将盖章后原件递交至相关主场承建商

请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 [P12](#) 页）

B6展位用电申请（含电箱）展位号：_____

项目（电箱规格）	单价（元/展期）	电气火灾监控箱（元/展期）		照明用电数量	机械用电数量	金额
15A/380V	880	300		_____	_____	_____
30A/380V	1280	350		_____	_____	_____
60A/380V	2080	400		_____	_____	_____
100A/380V	3300	500		_____	_____	_____
150A/380V	5000	570		_____	_____	_____
200A/380V	8000	640		_____	_____	_____
250A/380V	10000	800		_____	_____	_____
300A/380V	12000	900		_____	_____	_____
350A/380V	15000	920		_____	_____	_____
400A/380V	20000	1000		_____	_____	_____
电箱押金	2000			_____	_____	_____
	总计					

*备注*从2019年4月1日起，展馆每个电箱必须配备消防电箱（可当作二级电箱使用），消防电箱租用费用详见上表。

1、超过限期(2024年2月27日)申请将加收50%附加费。

2、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电箱至展馆固定设施接电工作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承建商根据场馆地井负荷情况来分配。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严禁搭建商自备电箱。

3、为配合展览会的顺利召开及搭建商设备调试，**展览会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12时开始送电，需要提前送电每个电箱需加收300-350元的手续费。**如需24小时不间断电源，请在截止日期前与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

4、下装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5、大会承建商在确认收到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必须答复申请单位，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建商自负。

6、付款方式：（1）如果使用支票或汇款，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逾期恕不接受）支付应缴款项，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申请表回传至主场承建商；（2）如使用现金支付，请在现场前往主场承建商处办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7电话、网络以及水气申请

展位号: _____

项目	说明	单价(元/条(个)/展期)	数量	金额
电话	市内直线(300元话费押金, 600分钟以内免费, 超出时长按0.5元/分钟计收)	600		
	国内直拨(1000元话费押金, 2元/分钟)	800		
	国际直拨(4000元话费押金, 20元/分钟)	2300		
互联网(专线、个性化WiFi服务或特殊需求提早20天申请, 所有布线使用超五类非屏蔽线缆, 并根据实际情况在保障可用的前提下合理实施)	10M宽带(适用5个终端)	3000		
	15M宽带(适用10个终端)	5000		
	30M宽带(适用20个终端)	7500		
	1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6000		
	15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0000		
	3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15000		
	4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0000		
	6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25000		
	100M专线(免费提供一个普通公网IP)	60000		
	专线普通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1500		
	专线国际精品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3000		
专线国际国内精品公网IP地址(每条专线最多5个同类型IP)	4500			
	网络通道租赁服务	15000(使用展厅综合布线系统, 每个点收费3000元, 5个点起算, 即15000元起。每增加一个点增加3000元, 互联网接入价格另计)		
馆内给排水租赁(展厅外申请加收50%)	展台用水(DN15ⅢⅢ)	1,800		
	机器用水(DN20ⅢⅢ)	2,000		
压缩空气(展厅外不接受申请)	≤排量0.4立方米/分钟, DN15Ⅲm, 压力8bar	3,000		
	≤排量0.9立方米/分钟DN20mm压力8bar	3,500		
	排量≥1.0立方米/分钟, DN25mm, 压力8bar	4,000		



请把电话、网络以及水气申请安装位置标于下图：

- 如电话机无损坏，押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返还。
- 长途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
-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
- 参展商所有提前申报需缴纳的款项，请最晚于2024年2月27日前汇出，大会承建商只对款项确认到账的项目予以安排配送。
- 超过限期(2024年2月27日)订购将加收50%附加费。

①电话

备注：申请用水展位请同时填写B8《用水责任承诺书》盖章并回传至大会主场承建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8用水责任承诺书

展位号: _____

展台号:	展位尺寸: (长×宽)
参展商:	施工单位:
展览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手机:	手机:
电话:	传真:
用水位置示意图另附(需于平面图上标示用水位置以及用水量)	
用水单位承诺	<p>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用水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于展览布展、开展及撤展期间的用水安全。负责监督取水、用水及撤展时不随意于非指定区域内倾倒，若由于用水不当造成展馆地面积水、电井损坏等影响展会正常运作的一切责任由本单位负责。相应赔偿主场承建商有权从我方特装施工保证金中扣除。</p> <p>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9增值税开票登记表

展位号: _____

现场租赁服务增值税开票信息登记表

开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发票抬头(单位名称)	
*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电话(注明区号)	
开户银行(包括支行)及账号	
* 发票相关联系人、电话	
是否初次开票	__是__否
提供资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展会及展位号	
开票金额	
大写金额	

备注：请和此表一同附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税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方为有效。

请于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或传真至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方式详见P12页）

B10吊点申请

展位号：_____

项目	规格	单价	数量	费用
吊点	吊点	2300元/点/展期		
葫芦租赁	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300元/个		
	手拉葫芦25米链1吨	450元/个		
	电动葫芦15米链1吨	1200元/个		
	电动葫芦25米链1吨	1500元/个		
Truss架租赁	Truss架（铝本色）300*300	10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400*400	15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400*600	180元/米		
	Truss架（铝本色）600*700	200元/米		
合计费用：				

备注：

- 1、申请吊点服务的使用方须租赁展馆统一提供的葫芦设备。
- 2、吊点服务费分为吊点费和葫芦租赁服务费，包含链条收复服务及葫芦电费；不包含Truss架的租赁费用。
- 3、葫芦的租赁服务包含葫芦出租、葫芦安装。
- 4、Truss架租赁服务包含架子及组装所需要的相关零配件、Truss架组装安装。
- 5、Truss架的租赁长度数值统一取整，单位为米。
- 6、吊点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吊点设施图纸需交主场承建商审核，具体要求，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盖章：_____



第五章 国内运输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方委托为本次展会的指定运输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任何有关运输事宜，敬请联系以下人员：

联系人：Ivan Sun/孙旭旻 ， Linda Li/李慕冷

电话：+86 13482772235 /18618131678

电邮：lindalee@bondex.com.cn

预祝您参展顺利！

谨呈

后附：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境内展品委托书

运输标签

展品运输指南

一、请各参展商必须细阅本运输指南，并填妥展品进出馆登记表，传真至相应展馆区域的服务商：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详见第P12页

二、如因展商未能于布展前5个工作日内通知承运商及提供进、出馆登记表，而引致展品延误布展及展出，责任概由展商自行承担。

三、行车路线及交通管制

自行安排展品运至会场之展商请注意：本届展览会之举行地点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请各参展单位留意行车进出馆路线及展馆所在地段的交通管制规定。除大会指定之运输总代理外、一切外来铲车吊机等设备不得在现场操作及进入展馆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展商自负。

四、运输安排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加展出，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时间安排

（一）所有需要承运商提货的展品须于2024年2月22日至26日期间运抵上海，运费必须安排预付，承运商将不会垫付任何运费。

（二）所有展品的提货单证在启运地发运之日起3天内（但不得迟于2月13日）寄到或送至下述地址，并同时将提货证传真承运商，以便承运商安排提货。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三）因参展单位的原因使承运商未能收到有效单证，致使货物堆存超期，超期的堆存费用按实报实销向参展单位收取；引致之提货延误而不能按时参加展览的，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四）运输途径：

空运到货：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铁路零担：上海站

其它快件：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自送（汽运）：参展单位自行送货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不论用任何形式发运，展商必须在货运单上注明展览会名称及收货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五、包装要求

（一）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须用机械设备起落，请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易碎、防潮字样，禁止倒置的展品必须标明特殊标志。尽量用便于拆箱的镙栓、镙母来固定箱子，而不要用钉子钉包装箱，以免造成拆箱和再装箱的困难。

（二）包装标记展商展品包装外表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志，内容请按下列格式：

收货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展览会名称：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		
展商名称：	展台号：	展馆号：
总件数：	件，第 件	
体积：	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单位：公斤）		

*收货人名称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会名称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造成提货困难及延误提货时间。展品外包装没有标记亦将导致提、送货延误，请参展商务必注意及遵守。

六、运输收费标准（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报价为准）

序号	项目	说明	参展商支付报价（ 报价）	单位	备注
1	来程运输	从上海火车站至展台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虹桥机场至展台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浦东机场至展台	RMB15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上海仓库至展台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上海各提货处至展台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RMB 8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
2	回程运输	从展台至上海火车站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台至虹桥机场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台至浦东机场	RMB15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台至上海仓库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台至上海各提货处	RMB100	元/立方米	最低2立方米起
		从展台至展馆门口	RMB80	元/立方米	最低1立方米起
3	超重件额外附加费	5001-10000公斤	0.15	元/公斤	由首公斤起计
		10000公斤以上	另议		
4	危险品处理附加费		加收50%基本服务费		
5	其他情况附加费	冷冻费重	加收50%基本服务费	元/公斤	
6	加急费	列明加急情况及加急收费百分比	超出提货期限加收50%服务费		
7	代垫手续费	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运费的	收取代垫费用的10%		最低收RMB50/运次
8	机力设备使用费	铲车展品组装/拆卸及二次移位			吨/小时
		153吨	57吨	10-12吨	
		RMB100/小时	RMB180/小时	RMB300/小时	
		吊机展品组装/拆卸及次移位			吨/小时
		25吨	50吨	70吨	
		RMB500/小时	RMB1300/小时	另议	
		备注：铲车吊机机力最低收费标准为2小时，吊机需要提前1天或以上预约			
9	仓储费	展品抵达上海仓库后的仓储费	RMB10	元/立方米/天	
10		空箱堆放费	RMB10	元/立方米/天	
11	其他收费	夹层及二楼上下楼收费	无	元/立方米/次	
12		展馆出馆装箱及装车费	无	元/立方米	

注：参展商如有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寄到上海，应提供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货物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上海前两个星期寄到我司。危险品、冷冻（藏）品级贵重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100%。

七、保险

1、参展商应自行投保展览品的现场装卸、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会仓储及展出期间的保险，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

2、我司有权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如内包装货品质量不符、货损、短少，本公司不予负责。请展商向自行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3、请参展商必须向当地保险公司购买启运地至展台至回运目的地的来回程运输综合保险（包括展览期间）。责任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随时申报报验之用。自用汽车运输展品到展馆的展商，也必须购买保险，以便在产生货损或缺少时向保险公司索赔。

八、付款

1、上述费用不包括：展馆停车费、展馆加班费及保险费等。

2、所有有关费用，我司只接受汇款及现金，来程款项需在进馆前支付完毕，回程费用需在闭馆前支付完毕。参展商付清费用方可提货或送货。

3、如参展单位原因未能按要求提货前安排预付有关运费，需承运公司垫付任何费用的，承运公司将按垫付费金额加收150元/运次代垫手续费。

请各参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司营业条款进行（标准营业）。

A3 展品委托书及进出馆登记表

致: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邮箱:lindalee@bondex.com.cn

以下是我司预备参加“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的展品明细表:

展商名称: _____ 展台号: _____ 总件数: _____

箱号	包装式样	展品名	长	宽	高	体积	重量	备注

总计: 立方米: _____ 公斤: _____

我司将委托

提供如下服务（打勾）：

- A. 进馆 1、上海车站/码头/机场/展商仓库提货至展台
 2、展馆门口接货运至展台
 3、包装物料/包装箱存仓
 4、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

- B. 出馆 1、展台运至展馆门口装车
 2、展品送货至上海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场或

我司承诺及明白如下事项：

1. 我司已细阅承运公司所提供的运输指南内容及运输收费。我司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的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2. 我司明白所有安排市内提货的展品，如实际抵达上海或上海货站的时间超过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指定期限（2024年2月22-26日），市内提货费需加收100%的加急费。
3. 我司明白展品包装必须规范符合运输的要求。
4. 同意承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认定的报价计算进出馆费用，向我司确认及收取运费。
5. 如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而服务范围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必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承运公司。

我司承诺此委托书内所申报的展品详细情况准确无误；并按时在展品到达展场之前最少五天传真予承运公司确认，展品进出馆时间及运费总额将由承运公司向我司书面确认提供。我司现盖章确认此委托书。

委托单位: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我司到达展馆日期及时间: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展商确认盖章并签字: _____ 日期: 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委托书必须在2024年2月27日前电邮至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第六章 海外运输指南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指定的海外运输及现场操作总代理，如有任何展品需从海外运送到上海，请致电予该区域的国外货运代理商。

联系方式：

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西楼16层

联系人： Ms. Zoe ZHOU 周燕霞小姐

电话： +86 13524675460

邮箱： zoe@bondex.com.cn

2.时间要求

海外展品海/空运发运至上海港

文件截止日期……………2024年2月6日

货到日期

海运拼箱………2024年2月25日

海运整箱……………2024年2月25日

空运……………2024年2月28日

注意：

对于晚到货，我司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可以准时送达展场。同时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

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3.consignment Instruction发运指示

海运（拼箱和集装箱）

到达港口：上海港

(此仅为样板，实际请参照上面提供的两家承运商资料依实填写)：

收货人(consignee)	通知人(Notify party)
OFFICLAL FOR WARDER Add: Tel: Fax:	OFFICLAL FOR WARDER Attn: Tel: C/O.IBCTF2024 Exhibitor: Booth No:

空运

请依照以下信息出具空运主单和分单，请务必出具空运分单以免产生额外费用。

到达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收货人(consignee)	通知人(Notify party)
OFFICLALFORWARDER Add: Tel: Fax:	OFFICLA LFOR WARDER Attn: Tel: C/O.IBCTF2024 Exhibitor: BoothNo:

Notify Party in Master AWB

Same as consignee

Notify Party in Master AWB

same as consignee

注意：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

- ◆ 空运主运单的收货人请严格按照指示填写。
- ◆ 若因货运收货人资料不符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 ◆ 所有货运必须发运到上海港或者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4. 国际快递运输服务

展商可以使用国际快递运输服务将部分低价值的物品直接发运给主场承运商。

快递单的收货人请按承运商的指示填写：

Consignee in Int [^]	Required Documents to SXL
ADD:	<input type="checkbox"/> one copy of courier/Express A WB快递运单复印件一份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one Copy of Form1
Attn:	展品清单一份

到达时间要求：至少展会开幕前10天，注意：

◆按惯例，快递公司需要负责物品在目的地的通关手续以及物品派送到我们公司。但是由于某些不确定的因素，物品很大可能被中国海关扣留而导致快递公司无法进行清关和派送服务。

◆快递物品被中国海关扣留时，快递公司可以将全套的货运文件委托转交我们负责通关。此外，展商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清关费用。

◆展会主场承运商不负责承担任何确保快递物品通关的责任，即使快递公司将此责任转交我们办理。

5. 货运预报和所需要提供的运输文件

一旦货物确认发运，请即刻通过电邮或传真通知展会主场承运商有关细节：

• 货运预报

- ◆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单副本一份
- ◆ 预计出发时间和预计抵达时间
- ◆ 委托发运的运输代理公司

• 必须提交的货运文件

-附录是下述需要文件的样张

- ◆ 展品服务单
- ◆ 展品清单一份
- ◆ 熏蒸声明或非木包装声明正本一份
- ◆ 保险单一份(如有)
- ◆ 头要求(来程和回程)
- ◆ 对于食品，还需要提供原产国证明和食品健康证明展商请准时提供全部文件，如果有任何缺失或者延误都将会导致展品无法清关。

展品清单是递交中国海关的最重要清关文件，任何的差错都会导致违反中国海关条例。

每页展品清单只对应于一件包装箱，并必须填写清楚以下内容

- ◆ 箱内每样展品的名称详细和准确描述以及HS编码，包含其产品中的主要部件
- ◆ 箱内每样展品的数量以及其单价和总价(CIF)
- ◆ 箱子外包装的尺寸，毛/净重
- ◆ 目录，展示材料，礼品和食物必须在文件中准确的标示出数量和价值。

6.保税展品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临时进口货品”须缴纳保税费，保税费按月缴纳，每个月收取CIF价格的1%，最低50美元。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上海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三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或安排完税进口。

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但仅限于“展览品用途”

展品在展馆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因此应遵守中国海关的相关法律及法规，未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广告宣传品和消耗品

ü展商可以发运广告宣传品(仅限印刷品，名片或吊牌吊绳)，以及技术资料等来中国展会派发使用。但是可能要求支付进口关税，税额由海关核定。

ü除印刷品外其他广告品不得在展会派发使用。如有进口，只能做回运处理。

ü在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西藏”或“台湾”之处，参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西藏或台湾为国家的方案。诸如“ROC”是禁止使用在任何标识或物件上。

ü用于展会使用的录像带、幻灯片、CD、VCD和DVD等，需要申领单独的进口许可。请在发运前和我司确认是否可以进口。如果没有我司确认而发运上海，所有影像制品到达中国后将被中国海关扣留。

ü消耗展品以及化妆品、香烟、酒类和其它食品类物品在中国展会也属于完税货物。参展商必须支付进口税款。

8.手提展品

展商可以随身携带物品到展会，但是请注意可能在抵达上海后无法自由通关。有些时候，展商会要求支付保证金(现金)抵押在中国海关，待再次携带物品离开中国时才可以从海关退还保证金。

9.大件展品

如果展品的毛重超过3000公斤，或是总体积超过10立方米，参展商须提交尺寸比例图，以便有助于运输和布置其展品。展品号和展品的下面必须在规划图和展品上清楚的表示。

重大展品要尽早到达并进行拆箱、安装展品。如果要租用吊车、叉车应尽早通知运赞公司，并将大件的展品数据报我司。

10.危险品

参展商需要为危险品填写官方的申报表格并寄送给我司。该表格要在开船前送至我司。针对此类展品有特殊的处理方法和操作费用。

11.展品包装

包装唛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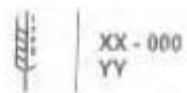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IBCTF2024
Name of Exhibitor:
Stand Number: _____
Case Number: _____
Gross/Net weight(KG): _____
Dimensions(CM): _____

木质包装要求熏蒸

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应当在输出国家或地区进行熏蒸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IPPC专用标识，如下所示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未按上述规定操作，货物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联合中国海关就地销毁。

如入境货物使用非木质包装，寄货人必须提供有效证明书/声明书。有关正本证明书/声明书必须加盖货物所有人的公司公章并与正本空运提单或海运提单一并附上，或快递至我司。

包装要求

展商应对不合要求的包装负责。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在有铝箔\塑料等包装的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的过程中已经被损坏）。参展商提供的展品应有适合于长途运输、搬运的牢固包装，以免在运输途中损坏，同时便于在展览闭幕后重新包装。

展品真空包装服务

我们在展会现场还提供展品真空包装的服务。展商可以提前2天下单预约。

12. 展品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主场承运商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我司可以根据展商的书面要求代办货物保险。

13. 进馆和撤馆

一般展品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

在展览闭幕前，展商需告知我们展品的处理信息：

- >回运
- >待定或存放
- >放弃或消耗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以充公或从处惩罚。

14. 展品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2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并确认。

所有展品回运都由我司订舱并“运费预付”

15.付款

来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16.公司营业条款

展会主场承运商不会负责

- 1)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 2)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 3)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主场承运服务价格表-海外						
(以下报价使用汇率为美元:人民币为1:7,含税价)						
1	展品自上海口岸至展会展台 包括在上海收货期内在上海口岸提货,由上海口岸至展览馆之货运服务和办理展览品暂准进口报关手续;在展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协助开箱及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清理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移至展场户外存放处。					
	海运					
	含税价		美元计\$ 59/立方米			
	3-6立方米		美元计\$ 58/立方米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 57 /立方米			
	空运					
	100 - 200 公斤		美元计\$ 0.80/公斤			
	200 - 300 公斤		美元计\$ 0.79/公斤			
	300 以上		美元计\$ 0.78/公斤			
	2	售出展品的闭馆服务 包括原包装空箱及包装材料于展览会期的室外储存费用。当展会结束后,送回此等材料至各展台,协助参展商再包装及安排将包装好的展品按售出委托,安排运至展场户外存放,并安排在展会结束后,协助转交售出展品予买家。				
3立方米以下		美元计\$ 17/立方米				
3-6立方米		美元计\$ 17/立方米				
6立方米以上		美元计\$ 15位方米				
3	回运展品自展会展台至上海口岸		回程与来程运输费率相同(见1)			
4	文件及联络费 (适用于来程及回运展品)		美元计\$ 35/参展商/运次			
5	EDI报关手续费		整箱:美元计\$ 5 /立方米			
			散货:美元计\$ 45 /参展商/运次			
6	麟资料录入服务费		美元计\$ 5 /页			
7	超重及超限展品附加费					
	单件货品				附加费费率	
	参数					
	长(米)	宽(米)	高(米)	重量(吨)	达到或超越任何一项	达到或超越任何三项
	≥5米	≥2.1米	≥2.1米	≥3吨	20%	30%
	≥7米	≥2.3米	≥2.5米	≥5吨	30%	50%
	≥10米	≥2.4米	≥2.8米	≥10吨	另议	
备注 -适用于以上费率第1-3点; -如果单件货物重量超过10吨,价格另议。						

1.进馆服务

1)服务范围从上海口岸直至送到展会展台

2)服务内容包括

- ◆ 文件处理
- ◆ 展品临时进口清关和上海口岸提货
- ◆ 展品查验和展会前存储服务
- ◆ 上海口岸直至展会现场的运输，以及现场派送至展台
- ◆ 协助参展商开箱，重货一次固定位置(不含组装)
- ◆ 收集壁箱和包装材料到仓库(室外)

3)服务范围展品从上海其他展会/保税仓库转关至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服务内容包括

- ◆ 文件处理
- ◆ 从其他展会/保税仓库转关
- ◆ 展品查验
- ◆ 至展会现场的运输，以及现场派送至展台
- ◆ 协助参展商开箱，重货一次固定位置(不含组装)
- ◆ 收集空箱和包装材料到仓库(室外)

不包含费用：展品在其他展会或保税仓库的操作费

4)服务范围国内展品自抵达展会现场后送到展会展台服务内容包括

- ◆ 文件处理
- ◆ 自展会现场派送至展台
- ◆ 协助参展商开箱，重货一次固定位置(不含组装)
- ◆ 收集空箱和包装材料到仓库(室外)

2.撤馆服务

展览会结束后，将空箱和包装材料送回展台，协助参展商重新包装，将展品从展台运到上海港口/浦东机场或海关监管仓库

同上列进馆服务及收费。

3.已售展品

展览会结束后，将空箱和包装材料送回展台，协助参展商重新包装，将展品从展台运到馆外。

FORMA

必须交回

海外展品清单

2024 中国建博会（上海） 2024 年 3 月 13-16 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页数

参展商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体积 (CBM)	毛重 (公斤)	净重 (公斤)	国别	展品名称规格	原产地	馆号	Booth No 展位号	总件数	商品代码	展品处理方式 A. 已售 B. 运回 C. 放弃和消耗 D. 赠送	
															英文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熏蒸注册编码:							
	TOTAL						0								TOTAL(USD)

Remarks:

1. 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均须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须在外箱包装上清楚注明。
2. 此表格须准确打印输入（请勿手写），并以电邮方式发至我司。
3. 展商及其代理必须填写“商品代码”栏。
4. 展品（机器、设备、配件、原材料等）的详细规格资料，及型号、序号必须详细填报。
5. 如因填写资料不符而导致的风险。如海关滞留、延迟交付、额外费用等，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6. 所有货运委托均按我司业务守则办理，如有其他需要，可另行提供。

授权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致：运输委托/货运通知

A5（表格B）**(A)** 我们收到：

- (1) “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运输指南/费率表并同意接受上述运输指南及费率表。
- (2) 展会主场承运服务商的标准贸易条款并同意接受有关标准贸易条款。

(B) 我们将会托运下列展品到“2024中国建博会（上海）”

包装	品名	件数	公斤	立方米
	总数：			

 运输方式： 海运 空运 （现场）

(C) 我们明白展会主场承运商所收取的费用是按照体积或重量计算，不含任何保险及展会主场承运商担每工作最高责任赔偿额200美元。

关于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包括展览期间货物保险的事宜。

 由我司自办

我们现在委托展会主场承运商代理运送我司货物从
上海港口/机场 上海监管仓 展览馆
到达展台，所有运输费及手续费用由我司支付

参展商：_____ 展台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邮：_____

公司盖章及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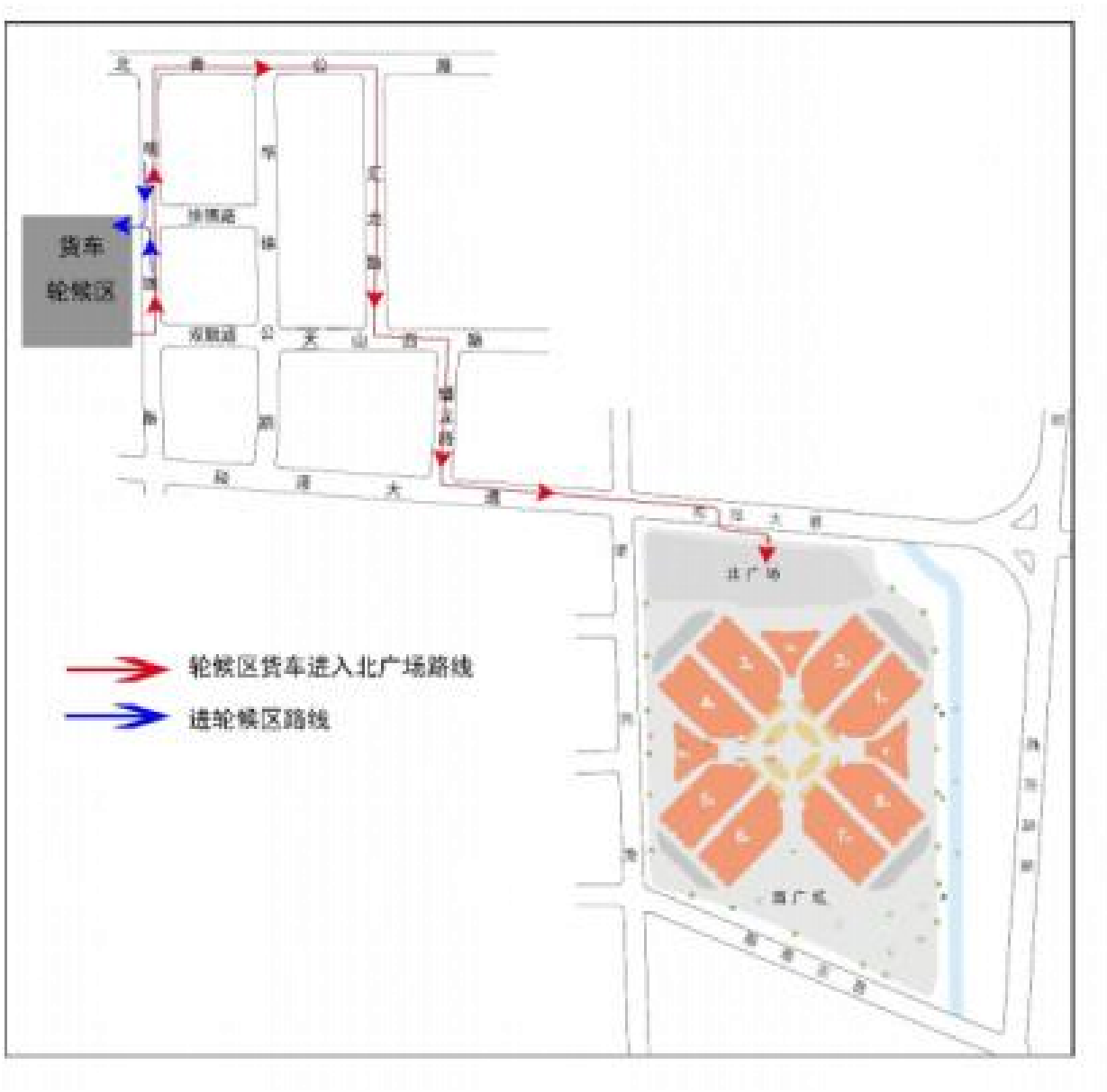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

***请勾选所需服务

筹撤展车辆须知

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最新规定，所有货车需先进入**明珠路双联路轮候区**等候，依次排队并领取轮候证前往北广场办理进馆车证，（无轮候证车辆禁止直接进入北广场）并服从现场交警和保安的指引。具体路线如下：

货车进入国家会展中心行驶线路示意图



p24停车收费标准：6小时以内50元，超出重新计费。（以现场实际为准）



第七章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展览期间现场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和国家财产的安全，规范展览现场管理，整顿展览秩序，有效遏制安全隐患，严肃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中规定展览安全工作“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结合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贸美凯龙）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接受中贸美凯龙或接受已确认中贸美凯龙参展规定的参展商及展览中任何从业者的委托，在中贸美凯龙国内主承办的展览现场从事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安全事故及其它违规处罚细则

第一节 展位结构安全

第三条 展览期间，因其施工及/或施工的工程导致人员死亡事故，取消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的施工安全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四条 展览期间，展位发生倒塌，取消施工资格，每次扣减保证金5万元，该施工单位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展览期间因展位违规施工而致人员受伤的，重伤的每次扣罚保证金2万至5万元，每次扣20分；轻伤的每次扣罚保证金3千至1万元，每次扣10分；具体扣罚标准详见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第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对展位跨度超过6米（含6米）的横梁做特别加固处理。未能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展位进行整顿改正的，凡未对横梁或受力点做加固处理的，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凡横梁或饰物等脱落，每条扣减保证金1.5万元，扣5分。

第六条 展位超过该展览参展商手册规定的展位高度及宽度，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顿改正的，除限其停工外，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七条 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取得展览主场承建服务商（受中贸美凯龙委托及管理，直接对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具体管理的单位）对展位特殊装修（以下简称特装）施工方案的核准意见。凡特装施工未获核准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八条 施工单位对展位装修含玻璃材质的，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超2米高玻璃材料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且必须贴防爆膜；单件玻璃面积不超3m²；大面积使用玻璃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凡违反以上规定，每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九条 施工单位不按申报图纸样式搭建，或搭建未经审核通过的图纸，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十条 对于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假二层”展位，将对每个违规展位的施工单位扣减保证金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10分。

第十一条 严禁分拆展位搭建，施工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对分拆展位违章搭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保证金5千元至5万元，并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施工资质，扣减2—10分。

第二节 治安消防安全

第十二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灾¹的，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展览期间，因违反消防安全要求引起火警²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质两年，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展位使用的布展、搭建材料（如地毯、板材等材料，展品除外）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3（难燃性）。如有违反，按以下标准扣减保证金：展位面积150平方米以下（不含15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1000元；展位面积150平方米至400平方米以下，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3000元；展位面积400平方米以上（含400平方米），每个展位扣减保证金5000元，以上违规每次扣2分。

第十五条 展览期间，不得在临时仓库中存放可燃物（如可燃包装物、可燃板材等）。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六条 展览期间，施工单位在展览现场违规进行动火作业（如电气焊、电气割等）或施工时违规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十七条 阻塞展位消防栓开口，阻塞消防通道，未按规定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擅自挪用、损坏或遮挡、封闭、拆除、停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

第十八条 夹带展馆消防器材出馆，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3分，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万元，扣10分。

第二十条 因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一条 因拖欠工人工资及医疗费用引发劳资纠纷，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保证金5万元，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抄袭、盗用其他公司设计方案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赔偿他人损失，每次扣5分。

第二十三条 所有展位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20m² 1具、每50m² 2具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单具≥2kg），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三节 施工安全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五条 施工人员离开地面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从事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二十六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必须牢固，节点要刚性锚固，使用上述工具作业时，需配置1-2名施工人员在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看护，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不得使用木梯，移动登高工具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梯子、脚手架等作业工具周边施工人员不得擅离岗位。如有违反，除限其立即整改外，按每人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切割机、焊机进馆作业。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减5分。

第二十八条 特装施工单位在撤展期间，野蛮撤展、暴力拆卸：1. 整体推倒或拉倒展台的；2. 展位基本清理完，往通道上推倒或拉倒展台结构的；3. 展位内以及展位旁边有人员在施工的情况下，推倒或拉倒部分展台结构的，均视为野蛮撤展、暴力拆卸。根据现场视频或图片，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10000元，扣3分。

¹ 火灾：因火造成的灾害，导致人员财物损失。

² 火警：失火的事件（包括成灾的和不成灾的）。

³ 燃烧性能 B1 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难燃性建筑材料。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一节 用电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配电线路，并因违规用电操作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取消其施工资格，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处理意见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特装施工企业的善后处理赔偿情况，扣减至少10万元的安全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扣减全额安全保证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施工单位须承担因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此外，该施工单位列入黑名单，永远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中贸美凯龙所有在国内主承办展览的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三十条 违规安装而导致展馆断电的，扣减保证金3万元，施工单位须赔偿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取消施工资格两年。

第三十一条 所有用电单位的电源接驳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电安全规范》执行，任何时间不得发生冒烟、着火事故，使用老化灯具、电箱或现场展位电路、电力材料老化（火花、冒烟、刺鼻气味、轻微火情、灯具脱落），扣减保证金5000元/次，扣3分，情节严重施工单位须承担引发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实申报或瞒报用电负荷及用电性质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3分。

第三十三条 电气线路必须采用阻燃型电缆和绝缘护套电线。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四条 电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五条 电气线路暗敷时必须穿管保护，跨越通道沿地敷设时应采用过桥板等方式保护。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六条 展位中的金属构件必须采用接地保护措施，电器设备控制开关终端应加装30mA漏电保护装置。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3分。

第三十七条 电器高温器件、用电设备靠近燃烧性能为非A级4（不燃性）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保护措施，各种灯具距离可燃物不应小于0.5m。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八条 展览期间，展位临时仓库内不得设置电缆连接插座、接电箱等接电设备供电。如有违反，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三十九条 未事先申报并经展馆同意，擅自乱拉乱接展馆电源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3分。

第四十条 搭建展位时，隐藏、阻挡或未外置电箱。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四十一条 搭建展位时，广告灯箱未开孔散热。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的，每次扣减保证金3000元，扣2分。

第二节 现场秩序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须经批准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交费手续后，才能提前进入展馆施工。私自提前进场或不实申报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按规定补交相应的费用，扣2分。

第四十三条 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主动佩带证件并服从有关人员的检查，不得涂改、复制、转借证件。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元，扣1分。

第四十四条 不得在展馆内乱张贴。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1000元，扣2分。

第四十五条 特装展位裸露的背板须作美化处理。若经查处，且未按要求整顿改正，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四十六条 擅自在展馆设施上作任何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吊顶、拆改、悬挂、打钉、吊拉、打洞等）的，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且须向展馆赔偿因该违规施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交公安机关处理。

⁵ 燃烧性能 A1 级：国标《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定义的不燃性建筑材料。

第四十七条 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每次扣减保证金2000元，扣2分。

第四十八条 展览撤展期间特装废弃物须直接运走或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撤离展厅的，按照展位面积大小，每平方米扣减保证金50元，每个展位扣2分。

第四十九条 展厅闭馆后，撤展物料超时（展厅闭馆超5小时）未将物料撤离展馆范围的（含停车场、展厅户外通道、展馆外围马路），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收到整顿改正通知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改正。如拒绝签收整顿改正通知书或不配合工作，除扣罚相应的违规费用外，每次另扣减保证金5000元，扣2分。

第五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部门、行政机构的有关管理办法。如有违反，每次扣减保证金5000元，并移交相关政府部门、行政机构处理，扣10分。

第五十二条 建博会期间施工单位擅自在展位内安装任何声源扩音设备（如音响和喇叭等），多次劝诫，不清离出展馆，扣减保证金1万元，扣5分。

第三节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对于其它影响结构、用电、消防、施工等安全及影响其它施工现场管理和秩序的违规行为，经核实，可参照同类违规处理标准，扣减相应保证金或暂停、取消施工资质。

第四章 黑名单、施工保证金、分数扣罚说明

第五十四条 如因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任何事故，施工单位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负责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赔偿全部损失。施工单位无权要求将保证金用于该等损失赔偿。

第五十五条 全额扣减保证金，是指扣减施工单位按统一标准缴纳的全额保证金或扣减施工单位按展位面积缴纳的事故展位的保证金。若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多项处罚规定，则罚款总金额为多项违规罚金的累加。

第五十六条 若扣罚金额超出施工单位已缴纳保证金的额度，该施工单位必须按本规定，在当天内补交全部扣罚的金额。否则，中贸美凯龙有权立即暂停其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第五十七条 每个施工单位每个合同周期拥有总分100分，每场展会结束，招商运营部对所有施工单位分数进行统计，当分数扣至60分以下，自动取消下场展会资质，直至合同周期结束，下一个合同周期可书面申请续签。因其它重大违规被直接取消资质的施工单位，按取消资质的年限执行，取消期满后须书面申请方可恢复资质。

第五十八条 上述“黑名单”操作细则详见附件2，《特装资质施工单位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由招商运营部草拟，承担对本规定的管理责任，负责全程监督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负责解释。招商运营部可于每年度就存在问题提议修订调整，经中贸美凯龙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此有抵触或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首发内容与修订内容生效及追溯说明。

（一）本规定首发文号与首发时间是对该方面工作内容的最初规束。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法律法规与上级管理规定的修订完善以及企业实际情况的变化，将不断对本规定进行修订。每次修订内容均自修订之日起生效。

（二）历次本规定修订版本分别存放于办公室及负责解释部门。如需追溯历史执行情况，由解释部门负责出具情况说明，并提出相应处理的意见。

附件：.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附件

施工伤情程度分级与处罚措施表

类别	级别	伤情程度	处罚措施
重伤 （重伤是指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第一级	重伤。包括但不限于 1、伤势严重，需要进行较大的手术才能挽救的。 2、人体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或非要害部位严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上的。 3、严重骨折（颅骨、脊椎骨等因受伤引起严重骨折）、严重脑震荡等。 4、眼部、耳部受伤较剧、有失明、失聪可能的。 5、内部伤害严重：中枢神经系统机能障碍、内脏损伤、内出血或伤及腹膜等。	扣罚保证金50000元，且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贸易公司在国内主承办的所有展览现场展位搭建或环境布置工程。
	第二级	6、手部伤害：大拇指轧断一节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两节或任何两只轧断一节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自由伸屈的残疾可能的。 7、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含）以上的；局部肌腱受伤甚剧，引起机能障碍，有不能行走自如残疾可能的。 8、四肢部分关节出现严重受损，致使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人体非要害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40%以下的。	扣罚保证金20000元
轻伤 （轻伤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害或者部分功能障碍，尚未构成重伤又不属轻微伤害的损伤。）	第三级	轻伤。包括但不限于 1、手部伤害：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任何一只轧断一节的。 2、脚部伤害：脚趾轧断三只（不含）以下的。 3、骨折、骨裂情况较重：例如四肢长骨骨折、胸骨骨折等。	扣罚保证金10000元
	第四级	4、骨折、骨裂、关节受损：手、足骨的一般骨折、骨裂；手指部分关节受损较重，关节韧带撕裂等。 5、口腔损伤，致使影响面容、发音或者进食的。	扣罚保证金5000元
	第五级	6、肢体、头皮等软组织受锐器或钝器损伤情况较重致使出血较多的。	扣罚保证金3000元

花草进入展馆申请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兹有我公司参加展会，展馆号为_____，展位号为_____，由_____公司为我公司搭建展位。现有部分花草需进入贵中心（清单附表）。在参展期间由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公司负责以上相关花草，如有丢失、损坏，与贵中心无关，特此声明。

种类	数量（大写）	备注
		1.花草必须由展商本人携带展商证、本人名片、效果图，特装摊位须携带全套效果图。
		2.如只有押金单无效果图的情况，将根据展位面积开具相应数量的家具花草。
		3.开展期需开单的任何物品必须由展商本人出示效果图、展商证、本人名片予以开单。
		4.开好进门单后必须由专用通道进入，并接受展馆方检查。

参展商：

搭建商：

主办单位意见：

有馆外进馆的花草绿植，请按表格要求，带齐所有资料（盖章）前往主场承建商现场柜台办理。

地铁运营线路图



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示意图 SHANGHAI METRO NETWORK MAP

本图经变形处理，不反映真实地理信息，仅供参考。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版本号:20210520